

彝族簡介

彝族是中共建政後的名稱，之前多稱之爲羅羅，有時也稱爲納蘇、密撒、臘蘇、尼蘇、撒尼、阿細等，這個民族目前分布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一帶山區，尤以大、小涼山一帶最爲密集。依 2000 年中共第五次人口普查約有七百七十六萬多人，可說是人口相當多的少數民族。

彝族的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的彝語文，大約在西元十三世紀時曾創製出一種音節文字，現在稱之爲老彝文，這種老彝文紀錄了許多歷史、文學、醫藥資料，由於彝族分布地區很廣，而老彝文在字形上、語言上並沒有統一，所以無法成爲一種流通的文字，中共建政後，另爲彝族創制了新彝文，使用至今。

彝族在宗教上仍以泛靈的薩滿信仰爲主，認爲萬物有靈，尤以祖靈崇拜最爲神聖，十九世紀末，天主教、基督教隨著帝國主義的侵入，也開始有彝族的信徒，但是並沒有放棄對祖先的崇拜。

彝族是以父系爲主，婦女地位較低，在命名上採父子聯名制，例如父親名「打一」兒子名「打一阿起」孫子則名「阿起阿合」，以此類推，像這樣要向上推四、五代祖先，並不困難，在彝族社會裡，一個男子通常要能背誦四、五代祖先的名字，這是彝族男子立足社會的基本條件之一。台灣一些原住民也有採行父子聯名制的命名方式。

彝族社會以一夫一妻制爲婚姻的常態，行嫁娶婚，姑表固然不可結婚，而且姨表、舅表也不能互爲婚配，這透露出彝族脫離母系社會並不很久，甥舅關係極爲密切，一向在彝族諺語有：「杉樹無舅父，杉板任人砍；竹子無舅父，竹節任人灣。」透過舅權可以看到母系社會的痕跡。

在彝族社會裡，「諾伙」漢語稱爲黑彝，以前稱爲「黑骨頭」，地位最高；另有「曲諾」漢語叫白彝，以前叫「白骨頭」，地位較低；又有「阿加」，漢語叫「安家娃子」以往是屬於奴隸階級，諾伙或曲諾可以把阿加賣給他人，甚至還可以任意加以屠殺；下面還有一級叫「呷西」，漢語叫做「鍋莊娃子」，沒有任何地位，比阿加還不如，所以以往彝族或羅羅族，是階級森嚴的社會，這種情形入民國後，當然不會容許繼續存在。

彝族民俗節日以「火把節」最爲隆重，只要有彝族聚居的地方，就有火把節，但是各地舉行的日期稍有不同，在大、小涼山一帶是在農曆六月二十四日，人們手持火把在田間、住宅游巡，然後聚在一起唱歌跳舞熱鬧非凡。

目 錄

十二世紀中亞與中國之關係以西遼為例	劉學銚	1
清代外藩蒙古王公來京原因考	祁美琴	
	李文琪	33
西藏事件對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內的民族關係影響 之研究	黃敬平	53
海南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之比較研究	周菁葆	77
稿 約		85

十二世紀中亞與中國之關係以西遼為例

劉學銚
中原大學教授

摘要

中國對中亞也就是廣義的西域，始終充滿興趣，從最古老的《穆天子傳》提到周穆王曾駕車西遊，到達「禺知之平」，而漢張騫的通西域，更是中西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之後歷朝歷代也或多或少都有與中亞交流的史事，然而遼、北宋、金、西夏、南宋時，中原分裂，前後或同時存在五個王朝或政權，在時間上不過二百七十多年（916~1270 年），而這期間還有蒙元的崛起，中原可以說是一片大亂，如果說是國史上的第二次南北朝，應該是很合適的。

中原既已喪亂，當然就疏於經營中西的交流，所以十二世紀時，中亞跟中國的關係，如果依客觀的條件看，應該是一片空白，只是歷史的發展，有時並無軌跡可尋，偏偏在遼朝滅亡後，有遼宗室耶律大石者，率精騎兩百，北上可敦城，召集舊時遼朝所屬七州十八部王、酋長，謀求支持，終於募得一萬多精兵以及無數的駝、馬、牛、羊，從此奠下建立政權的基石，於是鼓旗而西，過高昌入西域，建立王朝，在漢文史料上稱耶律大石所建的王朝為西遼，以其在故遼王朝之西；但在西方文獻上，則稱之為喀喇契丹，以其為純潔或神聖契丹人所建的王朝。於是中亞與中國透過耶律大石的王朝，又緊緊的扣在一起。

西遼或喀喇契丹在西域站穩腳步後，開疆拓土，先後威服東、西喀喇汗汗國、花刺子模，擊塞爾柱，成為中亞

第一大國，易薩馬爾罕爲河中府，把中原政治，文化帶到中亞，成爲有史以來最踏實的文化交流，本文擬就西遼時期的史事，用以說明中亞與中國的關係。

關鍵詞：西遼、喀喇契丹、耶律大石、中亞

壹、中亞概況

今天所說的中亞，古人稱之爲西域，但西域有廣、狹二義，狹義的西域，指天山南北；廣義的西域，則兼指中亞¹。然而中亞一詞的內涵，還是相當模糊，明確的說，中亞涵蓋北亞洲，舉凡內、外蒙古、天山南北以及中亞五國²，換言之，東自大興安嶺西端，西至裏海週邊，南從長城一線、北到西北利亞，在這一大片廣袤的空間，既可稱爲中亞，也可稱之爲北亞。

在上列中亞或北亞的廣袤空間中，地區雖大，但地形地貌則相當一致，除少數河流附近可以從事農耕外，幾乎都是山脈、草原、沙漠，既是農業的北極，又是亞洲最乾燥地區，自遠古以來就是眾多游牧民族聚區的空間，人類最早駕馭馬，使之成爲交通工具，就是源於這塊草原裡的游牧民族，在一望無垠的大草原裡，難以辨識此疆彼界，而馬是近代內燃機發明前，最快速的交通工具，所以各游牧民族間的交流極其頻繁，當然包括血胤的交融，所以無論高加索種的塞人、阿利安人、粟特人、吐火羅人或蒙古利亞種的匈奴、敕勒、柔然人、突厥人……等，很早就有了或多或少的血統交融，要確認某族確爲某族的後裔，有其困難之處³，如果強要推究北亞草原諸游牧民族族源，往往徒勞無功。

如所週知，速度（或動力）掌握空間，凡能掌握速度（動力）的，就能掌握空間，所以自古以來北方游牧民族以很少的人口，卻能掌握極大的空間，這是由於游牧民族掌握了快速的交通工具一馬，定居的農業民族，

¹ 余太山《西域通史》中洲古籍出版社，1996年，p.1。

² L.I.宋羅什尼科夫《中亞一詞的含義》，該文列《中亞文明史》第一卷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2002年P.366~368。

³ 李符桐《邊疆歷史》。

如果要跟游牧民族抗爭，就必得把速度提升到跟游牧民族相埒，而服飾方面也必需改變成適宜騎馬射箭，才足以跟游牧民族抗爭，這就是戰國時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之所由來。

中亞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人所嚮往而又邈不可及的地方，早在春秋之前，周穆王（約當 976B.C~922B.C）就有駕車西遊「禺知之平」的傳說⁴，《穆天子傳》一書所敘述穆天子曾遇西王母一事的真偽，學界固還有爭論⁵，但至少證明中國人對西域，充滿好奇之心，之後西漢為斷匈奴右臂，命張騫通西域，張騫足跡所至，到達今天中亞錫爾河、阿姆河之間的河中地區，從此中國人對廣、狹義西域有了較深入的認識，《史記、大宛傳》可以看成張騫通西域回來後所寫的「考察報告」。至少從西漢到唐代，中國對西域、或西域對中國，彼此都有相當多的接觸，北魏的宋雲、唐初的玄奘，到印度禮佛取經，都曾途經廣義的西域，也就是中亞，而《宋雲行紀》⁶與《大唐西域記》更是北魏末期及唐初對中亞的第一手報導。然而唐玄宗時高仙芝在中亞戰敗之後，唐朝勢力全面退出中亞，加之安史亂後，唐室中衰，唐朝季世藩鎮割據，繼之五代十國，天下大亂，內顧不暇，自然無力經營西域，中國對西域的交流形同中斷。

唐朝末期聚居東北松漠之間的契丹崛起，於西元十世紀初建遼政權，五代各政權幾乎先後都要討好遼王朝，其中後晉石敬瑭更割燕雲十六州予遼，奉遼帝為父皇帝，而自稱兒皇帝，成為國史一絕，五代之後北宋統一國家，但是由於燕雲已失，等同北方門戶大開，遼朝長驅直入，掩有今內、外蒙古、東北及部分華北地區，西夏則鼠首於宋、遼之間，這時遼王朝毫無疑問是中國實力最強大的政權，北宋尊之為兄，每年向遼納貢稱為歲幣。遼朝力量雖大，但還沒有及於中亞，也沒有資料顯示遼朝曾經要跟中亞交流，也沒有看到有什麼重大而具體的交流事跡，中國跟中亞的交流形同中斷。

⁴ 見《穆天子傳》中有〈乙亥至於禺知之平〉，而「禺知」歷來學者皆認為即月氏，詳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一冊，P.89。按《穆天子傳》一書，係於晉太康二年（西元 281 年）發戰國汲縣魏安釐王塚得此書。

⁵ 王桐齡於其著《東洋史》一書，將《穆天子傳》列入小說家，認其所載未盡可信，但張星烺於前引書，則堅認《穆天子傳》所載乃極為可信者。

⁶ 《宋雲行紀》原書難尋，但陽銜之的《洛陽伽藍記》卷五，等同《宋雲行紀》。

至於最早到中亞的民族，應是高加索種操印歐語各系支民族，據近代學者研究，可能在西元前三至五千年時，裏海北方高加索山脈一帶是高加索種民族聚居地區，不知道確切的原因，在上述的時間作輻射狀向四方遷徙，其中向東南進入今天的中亞，有的停留在錫爾河以北哈薩克、南俄草原，成為後來的塞種人；一支進入錫爾河與阿姆河之間，停留下來，成為後來粟特人；一支繼續向東南前進，進入波斯、印度、成為後來的雅利安人；一支從中亞向東遷徙停留在葱嶺一帶的，稱塔吉克人，繼續東徙，進入塔克拉馬干沙漠南北各綠洲的稱吐火羅人，另有一支復向東遷，很可能遇到匈奴的前身狄的阻擋，而停留在後來稱為敦煌、祁連一帶的，稱為月氏跟烏孫，之後被匈奴所破，這兩個民族西遷到今新疆西北邊伊犁河一帶，而烏孫在被匈奴支持下，攻擊月氏，月氏再向西遷進入中亞兩河之間威服大夏，稱霸兩河之間，建立王朝，漢文史料稱之為大月氏王朝（對西遷的月氏稱大月氏，仍留在中國境內，退保南山跟群羌混雜的稱小月氏），但西方史料則稱之為貴霜王朝，後來蛻化為昭武九姓十幾個國家，在唐朝滅突厥之前，都臣服於西突厥，唐朝滅西突厥後，昭武九姓諸國又臣服於唐朝，唐玄宗時，阿拉伯伊斯蘭力量向外擴張，唐朝所派駐西域大將軍高仙芝（高麗人）率兵抵抗伊斯蘭，結果由於葛邏祿族的叛變，高仙芝大敗，中國勢力從此退出中亞。

西元 840 年，原在漠北的回鶻汗國被黠戛思所破（黠戛思就是後來的吉爾吉思），回鶻民族向西逃亡，進入高昌的稱西州回鶻，建立了高昌回鶻汗國，進入天山南北的，建立了喀喇罕汗國，後來分裂為東、西兩個汗國，西喀喇罕汗國進入中亞兩河之間，成為中亞的強國之一，在西喀喇罕汗國之西，有花刺子模王朝，再西邊則為塞爾柱王朝，為十一世末十二紀紀初，中亞力量最大的王朝。另外還有游牧於西喀喇罕汗國、花刺子模的武裝葛邏祿人，這是西元十二世紀初中亞的大概情況。

二、遼之滅亡及西遼之建國

契丹民族係鮮卑後裔，北魏時已漸見端倪，但仍為聚居於西遼河一帶的小民族，先後臣服於突厥，、回鶻及唐朝，唐代於其地設松漠都督府，賜契丹酋長姓李氏，任其為松漠都督府都督，從此契丹民族逐漸生聚強

大，安史亂後，唐朝幾已無法控制契丹，及至唐末，契丹族首領耶律阿保機英勇黠慧，終於在西元 916 年，建立遼王朝，五代時，每一政權莫不爭相結好於遼朝，尤以後晉石敬瑭，更割讓燕雲十六州予遼⁷，稱遼帝為父皇帝，自稱兒皇帝，在國史上堪稱空前，使華北險要之地，盡入契丹之手。

五代之後，北宋統一中國，但以華北險要之地，盡為契丹所有，因此宋太宗為求鞏固國防，曾數度伐遼，惜都未能成功，遼朝在地緣政治上，擁有優勢，終北宋一朝對遼都是無可奈何，之後雙方訂下澶淵之盟，宋每年輸遼「歲幣」絹二十萬兩、疋，在漢文史料寫作「歲幣」，實際上就是宋向遼進貢，遼之強大，於焉可見。

遼朝統治北中國長達二百一十年（916~1125 年），自秦始皇統一天下到大清帝國末帝宣統宣布退位的二千一百三十三年中（西元前 221 年~西元 1912 年）曾經建元立號的王朝或政權，有五、六十個之多，但國祚能超過二百年的只有四個，就是唐、遼、明、清⁸，即憑此點契丹族所建的遼自有其歷史意義。其次，雖然諸胡列國時代⁹已經有胡漢分治的歷史事實¹⁰，但是語焉不詳，也沒有形成制度，遼朝則不然，《遼史·百官志》明載「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這種雙軌政治制度，自遼以來，歷元、明、清迺至當前海峽兩岸政府，都在沿用，這一點不能不說是契丹民族對國史的貢獻。

然而遼朝也有其侷限性，中期之後，朝政不修，耽於逸樂，君王貴族熱衷狩獵，而狩獵需要用到一種鷹，以便偵看獵物所在，而這一種鷹只產在生女真部落，遼代只有熟女真屬遼朝管轄，這種鷹稱海東青，熟女真為

⁷ 燕雲十六州，指華北自今北京至大同間的薊州、瀛州、檀州、順州、新州、媯州、儒州、莫州、涿州、雲州、應州、寰州、朔州、蔚州、武州及幽州，考其地望在今山西、河北北部。

⁸ 唐（618~907 年）、遼（916~1125 年）、明（1368~1644 年）、清（1644~1912 年）。前後漢、西東晉、北南宋都曾中斷。

⁹ 即一般史書所指的五胡十六國。因為既不止五胡也不只十六國，故稱諸胡列國。

¹⁰ 如單于台燕台等之設立，請見劉學銚《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台北南天書局，1999 年

了捕捉海東青，必須要跟生女真博鬥，有時且要犧牲生命，因此對遼朝的需索，極感不滿，但是以力不如遼朝，不得不捨命捕捉海東青，而遼朝派往熟女真索取海東青的官員叫「障鷹使」，到了生女真地界後，可以說是無惡作不¹¹，引起熟女真的忿怒，終於招致女真族完顏阿打的反抗。

蓋遼朝自澶淵之盟訂定之後，武備不修，徒擁強國之名，實已敗絮其中，女真完顏阿骨打以極少數的兵力，竟然能所向無敵，遼朝雖多次出動大軍，無不以失敗收場，遼五京先後失守，此時女真完顏阿骨打已建立金王朝，仍率大軍步步進逼，遼末帝耶律延禧率少許人員逃入夾山（其地約當今內蒙古自治區薩拉齊西北大青山一帶）至 1125 年為金兵所捕遼亡，享祚二百一十年。

有遼宗室耶律大石者，據《遼史》稱他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八世孫，於天祚帝天慶五年（1115 年）進士及第，不久，被擢為翰林承旨，翰林、契丹語讀為林牙，所以一些文獻稱耶律大石為大石林牙，在一些西方文獻中，認為「大石」是漢語「太子」或「太師」的音譯，（見勒尼·格魯塞《草原帝國》魏英邦譯，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P.186），這個說法雖無法證實，但頗有可能，北方草原許多游牧民族，常借用漢語稱號，直接音譯為胡語，如突厥官號「達干」，是漢語「大官」的音譯；《元朝秘史》¹²裏許多人名後面或前面都有「想昆」一詞，其實就是漢語「相公」的蒙古語音譯；在蒙古、滿洲語裡「鴻台吉」、「皇太極」就是漢語「皇太子」的音譯，所以說「大石」是漢語「太子」的契丹語音譯，頗有可能，只是在文獻上還沒找到相關的記載，姑且存此一說即可。

據《遼史》所載耶律大石儀表堂堂，沉穩而內斂，精通契丹文、漢文，能考中進士而被拔擢為翰林，當然是飽讀經史，且又說耶律大石善騎射，可見耶律大石是一個文武兼質的人才，他先後曾任泰州、應州刺史，以及遼興軍節度使，當天祚帝藏身夾山，中樞無主時，耶律大石深知國不可以一日無君，於是便挺身而出擁立秦晉王耶律淳為帝，以安定民心，激

¹¹ 葉隆禮《契丹國志》，1968 年，台北廣文書局。

¹² 《元朝秘史》始見於《永樂大典》但今人多以《蒙古秘史》稱之，此書只記載到窩闊台，其時元朝尚未建立，故稱《蒙古秘史》也算合理。不過《永樂大典》中稱《元朝秘史》，故仍用之。

勵南京析津府城內守軍的士氣，從這一點看耶律大石雖然是耶律阿保機的八世孫，但是可能跟天祚帝的帝系血緣較遠，否則大可自立為帝，如果從另一角度看，耶律大石的「大石」如果真是「太子」的契丹語音譯，就更足以證明他只是帝系的疏族，所以才需強調太子的名份。而耶律淳跟帝系血緣較近，所以擁立耶律淳為帝。從另一方面看，當時天祚帝耶律延禧只是藏身夾山，並沒有死，如果耶律大石自立為帝，一旦天祚帝現身，耶律大石難逃叛逆罪名，所以推出耶律淳，或許這是就是耶律大石黠慧所在，也可以說是「深謀遠慮」之處。

耶律淳被立為帝之後，稱天錫皇帝，這個臨時性的朝廷，史稱北遼或後遼；耶律淳雖被立為皇帝，但他少不更事而又體弱多病，所以大小事情都取決於耶律大石。果然天錫皇帝即位後，鼓舞了民心士氣，將部隊加以調整訓練後，居然成為一支勁旅，靜待金兵來患，準備予以痛擊，然而此時，金朝卻按兵不動，可能認為析津府無法久守，終將自動出降，所以一時之間遼金並無戰事。可是此時南方的宋朝眼見遼朝搖搖欲墮，想趁火打劫，於是出動西北勁旅種師道等所部二十萬兵馬，進攻遼南京析津府，結果宋軍大敗，宋朝又以出身太監的太師童貫為帥，再度出兵攻遼，結果仍然大敗，此時析津府城內，歡聲雷動，以為中興在望。

然而就在析津府內陶醉在勝利氣氛中時，天錫皇帝卻病死了，在此情形下，耶律大石仍不願自立為帝，改而擁立耶律淳之妻蕭德妃權理國政，並且以漢人李處溫為宰相，大權仍然牢牢握在耶律大石手中，李處溫之子在蕭德妃身邊充當侍衛，李處溫暗中與宋朝有所來往，希望透過其子能獲得高度機密，而此時蕭德妃是文君新寡，可能是孤寂難耐，就與李處溫之子有了兒女之私，竟然動了真情，李處溫跟北宋太師童貫，居然想綁架蕭德妃，送到北宋以邀功，然而耶律大石顯然早已在宮中佈下眼線，就在李姓侍衛綁架蕭德妃要上路時，耶律大石帶了大隊人馬在半路上把蕭德妃一行給攔截了下來，同時也處死了李姓侍衛父子，此為北遼史事的一段小插曲¹³。原先宋軍希望透過李處溫提供消息，以便裡應外合，剿滅遼朝殘餘勢力，以便在宋金聯合中取得優勢，如今李處溫父子已死，失去情報來

¹³ 以上正史所不見，但王族《上帝之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2007 年，有此段敘述，姑參錄之，以增加可讀性。

源，而大軍又已出動，無法撤回，只得繼續發動攻擊，耶律大石派奚人蕭幹率軍在瀘溝河一帶與宋軍決戰，結果又是宋軍大敗，事後宋軍體認到必得宋、金聯合作戰，南北夾擊，使耶律大石備多力分，無法南北兼顧，才能取得勝利，之後宋金聯軍攻遼，耶律大石果然大敗，只得帶了蕭德妃等人及一些兵勇向西而逃，經過長途跋涉，總算到夾山見到天祚帝，天祚帝責問何以立耶律淳？耶律大石答以「陛下以全國之勢，不能一拒敵，棄國遠遁，使黎民塗炭。即立十淳，皆太祖子孫，豈不勝乞命於他人耶？」¹⁴天祚帝無辭以對，只好赦免耶律大石擅自擁立之罪，並賜耶律大石以酒食，不過卻誅殺了蕭德妃。

在夾山的天祚帝手中還有一些兵勇，而耶律大石又帶來一些兵，天祚聽說耶律大石在析津府打了幾場漂亮的仗，所以就把所有的軍隊交給耶律大石統領，大石有了兵權之後，加以整補訓練，希望能夠成為一支可用於作戰的勁旅，他也深知在人數上居於劣勢，所以不宜跟金兵進行正面決戰，換言之宜守不宜攻，充其量只能進行游擊戰，然而金則憑其人數的優勢，急於剿滅殘遼勢力，以除後患，於是全力圍攻夾山，幾場決戰之後，遼軍一敗塗地，耶律大石且被金兵所俘，天祚帝遁逃。

耶律大石被俘之後，降於金，金廷並未殺他，而配給他一個女真妻子，耶律大石降金後，表面恭順忠謹，以降低金廷的戒心，暗中則集結故遼軍人，幾個月後的一個夜晚，耶律大石帶了他所收集的人馬，逃離金境，奔向夾山，金廷發現耶律大石逃亡後，曾嚴刑拷打他女真族妻子，想要問出大石究竟逃往何方，這個女真妻子一直被凌虐至死也沒說出來。耶律大石回到天祚帝身邊後，天祚帝一見他帶來了幾千個兵，認為機會來了，就命耶律大石以這少許的幾千個兵去跟金決一死戰，以期恢大遼帝國，天祚帝的想法太以天真，耶律大石乃是思慮周密之人，豈肯作此毫無把握之事，他深知留在天祚帝身邊只有等死，必得另謀發展才有希望，於是耶律大石挑選精壯人馬二百，連夜向北遁走¹⁵，把贖下來的幾千個兵，留給天祚帝，但是他為怕北走的消息外洩，殺了北院樞密使蕭乙薛及坡里

¹⁴ 《遼史》卷三十〈天祚帝四〉，台北鼎文出版社，其實所有標點本正史，皆以北京中華書局所出版者影印，標明版本已無太大意義。

¹⁵ 《遼史》稱「率鐵騎二百宵遁」不過依常情而論，當不止二百。

括等人，同時自立為王，這時是西元 1124 年，遼天祚帝保大四年、北宋徽宗趙佶宣和六年、金太宗完顏晟天會二年。隔年，天祚帝就被金兵給俘獲了，契丹族耶律氏的遼朝滅亡，前後共享國二百一十年（916~1125 年），在中國幾十個朝裡算是享祚很長的朝代。

耶律大石之所以北走，顯然經過慎密的思考，東方女真的金，是新興的王朝，如旭日初昇銳不可當；南方趙氏的宋王朝，儘管積弱不振，但畢竟已有一百多年歷史兼以物阜民豐，正所謂瘦死的駱駝比馬還壯碰觸不得；西南方党項族拓跋氏的夏政權，也有一定的實力，鼠首於金宋之間，投靠不得，只有向北進入大漠還有許多游牧部落原本都是遼的屬民，此時女真勢力尚未進入，是一個可以發展的地方，何況在漠北可敦城附近還有一個養馬場¹⁶，可以用以裝備騎兵，所以他決定進入漠北。當他向北走了三天，渡過黑水（今為愛畢哈河，流經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盟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境內），會見白達達詳穩床古兒¹⁷，床古兒貢獻四百匹馬、二十峰駱駝以及若干羊，耶律大石復向西北行，到達可敦城，召集了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駝七州及大黃室韋、敵刺、王紀刺（應即《元朝秘史》中的弘吉刺或翁吉刺）、荼赤刺、也喜、鼻古德、尼刺、達刺乖、達密里，密兒紀（應即篾兒乞）、合主、烏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彊而等十八部王眾，耶律大石發表了以下一段談話：

「我祖宗艱難創業，歷世九主歷二百年，金以臣屬、逼我國家，殘我黎庶，屠翦我州邑，使我天祚皇帝蒙塵于外，日夜病心疾首，令我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仇敵，復我疆宇。惟爾眾亦有軫我國家，憂我社稷，思共救君父，濟生民於難者乎？」¹⁸

這七州十八部原來都屬於遼，而此時女真金的勢力，也還沒到達這些

¹⁶ 可敦城，在今外蒙古土拉河西岸巴顏諾爾附近。據頗多學者考證可敦城乃漠北回鶻汗國所建宮廷，蓋回鶻稱皇后為可敦。

¹⁷ 所謂白達達或野達達是後來指原非蒙古而歸入蒙古的游牧部落，如汪古部等，而詳穩，據《遼史·國語解》，其意為官府監治長官。而「詳穩」一詞，也有可能是漢語相公的契丹語音譯。

¹⁸ 《遼史》卷三十。

地方，更重要的是耶律大石表明只是要募集人力、物質，然後「仗義而西」，不會在漠北停留，這使得七州十八部不擔心會被耶律大石所占領，再加上耶律大石以上那段談話，言辭雖極其犀利卻極感性，所以或獻牛馬駝羊或發動族人投入耶律大石麾下，於是耶律大石一時之間有了一萬多人及無數的牛馬駝羊。耶律大石之所以立志向西，顯然他對西域（含中亞）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他知道西域雖然綠洲遍佈，但綠洲與綠洲之間，都有草原，沙漠阻隔，而每一綠洲都不大，所能動員的兵力都不會太多，少則一、二千人，多也不過數萬人，而綠洲裡水豐草美，都有不錯的農牧業，所以自古以來月氏、匈奴、柔然、嚙噠、突厥都曾征服西域各綠洲國家，所以耶律大石決定向西域發展，現在他有了一萬多人，加整以訓，立即成為一支勁旅，所以他依契丹傳統習俗以青年白馬告祭天地、祖宗¹⁹，然後整旅西行，沿途更募集人馬，人數逐漸增加。

要進入西域，必得通過高昌（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耶律大石派使者致書在高昌的回鶻國王畢勒哥，敘述遼朝跟高昌回鶻王國有長期的友好關係，更重要的是言明只是要借道高昌進入西域，不會在高昌停留，希望高昌同意借道，不必有何疑慮，這封信《遼史》載有全文，不長，茲引錄如下：

「昔我太祖皇帝北征，過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²⁰詔爾祖烏母主曰：「北思故國耶？朕即為汝復之；汝不能返耶，朕則有之。在朕猶在爾也。」爾祖即表謝，以為遷國於此，十有餘世，軍民皆安土重遷，不能復返矣。是與爾國非一日之好也，今我將西至大食²¹，假道爾國，其勿致疑。」

回鶻國王畢勒哥接到信後，果然不疑有他，也或許聽說耶律大石有一、二萬精兵，考量自己非其對手，於是就熱列接待耶律大石一行，大宴三天，然後送馬六百，駱駝一百峰、羊三千頭，以壯行色，而且畢勒哥又

¹⁹ 契丹族起源傳說《遼史、地理志》稱源於有天女駕青牛、神人乘白馬，二者相遇，遂結為夫婦，其後裔遂成契丹族。故遼代每有大事則以青牛白馬告祭天地祖宗。

²⁰ 按漠北回鶻汗國於840年為黠戛斯所破，部眾四散，有逃向甘州者，後再至高昌。

²¹ 此處大食是指中亞已信奉伊斯蘭的諸國家，非指阿拉伯，唐以來皆以大食稱阿拉伯。

派兒子投入耶律大石西向西域的行列，並且從此之後好幾十年，高昌回鶻王國對耶律大石及其後裔，都是忠心耿耿，直到蒙古興起，才轉變方向。

耶律大石率領幾萬人離開高昌後，續向西行，抵達葉密立（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地區額敏縣）時，見此地水草豐美，是一個農牧兩宜之地，於是就在葉密立安營立寨，想作長久的停留；此時由於遼朝已經滅亡，許多契丹部落眼見國破家亡，成為名符其實的亡國奴，聽說耶律大石在西域有了立足之地，便有許多契丹人不辭千里跋涉到葉密立去投靠耶律大石，幾年之間前來投靠的契丹人有一萬六千帳之多，每帳姑且以五人計算，就有八萬人，連同原有的人馬，可能已達到二十萬人以上，這些人有契丹人、漢人、突厥人或許還有回鶻人，不久之後又有突厥人一萬六千帳來投靠他，又是一個八萬人，就當時的西域而言，已經夠資格稱為大國了，耶律大石覺得他可以一展抱負了，在西元 1132 年，耶律大石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在漢文史料中，這個國家的名稱還是「遼」，由於位置在西，所以漢文史料都稱之為西遼，群臣尊稱他為天祐皇帝，改元延慶。但是西域各國及民族仍至於西方文獻，都稱之為「喀喇契丹」²²，「喀喇」在突厥回鶻系民族語言中，是「黑」的意思，原來在北方眾多草原游牧民族裡，「黑」含有「神聖的」、「純粹的」或「純潔的」意思，例如蒙古民族，對於自始以來就是蒙古的，稱之為黑韃靼，對於原來不是蒙古族，後來融入蒙古的，則稱之為「白韃靼」或「野韃靼」，所以「喀喇契丹」既可以解讀為黑契丹，又可以解讀為神聖契丹，由於耶律大石英明勇武，周圍各游牧民族又尊之為「古兒汗」²³，這個稱號是北方諸多游牧民最喜歡用的，也是最高榮譽的稱號，考究其意思大約是「汗中之汗」或「普天下的皇帝」，所以許多游牧民族領袖都喜歡這個稱號、七十幾年後，蒙古鐵木真在滅乃蠻後，被尊稱為「成吉思汗」，其意義也是「汗中之汗」或「萬王之王」²⁴，從此耶律大石有了名號、有了地盤，就要一展恢復故國的夙願。

²² 「喀喇契丹」西方文獻中多譯為 KARA KHITAI OR RAIA KITAI.

²³ 古兒汗或作菊爾汗、葛兒汗或葛勒汗，其實都是 GUIRHAN 的音譯，在唐代就有回鶻可汗稱葛勒汗。

²⁴ 劉學銚《成吉思汗傳略》蒙藏委員會；1975 年。另黎東方《細說元朝》也有類似說法。

耶律大石深知單憑葉密立一隅之地，絕對不可能與新興的大金帝國為敵，必須開疆拓土、厚植國力，否則不但復國無望，本身都可能被消滅，於是開始向外擴張，《遼史》為了彰顯耶律大石的英明勇武，所以記載為「所遇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軍勢日盛，銳氣日增。」似乎是所向披靡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其實並不盡然，據西方文獻記載，他進攻喀喇罕汗國喀什噶爾時，被汗國的阿爾斯蘭阿黑馬德汗（ARSLAN AHMED KHAN）給擊敗了²⁵，不過除此之外，耶律大石未有敗仗的記錄。

之後耶律大石一時按兵不動，此時在伊塞克湖以西（伊塞克意為熱，即熱海），建立王朝于八拉沙袞的東喀喇汗汗國，由於同時受到居於伊犁河下游葛邏祿突厥人及咸海北部康里突厥人的攻擊，東喀喇汗汗國的汗不勝其擾，就將八拉沙袞獻於耶律大石，請求西遼的保護，於是耶律大石就將國都遷往八拉沙袞，並將之改為虎思斡爾朵，所謂虎思斡爾朵也是堅強而大斡爾朵的意思，而斡爾朵是契丹語宮帳，從此西遼或喀喇契丹是一個不折不扣的中國式政權或國家，而這個中亞國家的創建者來自中國。

三、金對西遼的態度及西遼的伐金

女真已在華北建立金政權，跟遼一樣都成為中國正統王朝之一，但金王朝始終沒有忽略故遼朝的「遺子」耶律大石，初時金朝一方面要尋找遼末帝耶律延禧的下落，一方面要對付南方的宋，所以一時對耶律大石沒有多加注意，等到耶律大石過高昌入西域，已經有了相當的人馬跟地盤，金朝就不得不加以注意，然則耶律大石不僅有敏銳的政治嗅覺及靈活的外交手腕，他在漠北時似乎就預測到金朝可能要對付他，但是金朝想追擊他，必需越過草原、沙漠，如是則必需要足夠的馬，所以耶律大石極力拉攏韃靼（即後日的蒙古），希望韃靼不要跟女真有馬的交易，金兵如果缺少馬，就根本不可能渡漠攻擊；此外耶律大石又結好西夏，萬一金朝出兵向西追擊，只要西夏不肯借道，金朝也就無能為力，此一番部署，使耶律大石可以放心西進高昌，而無後顧之憂。

²⁵ 格魯塞《草原帝國》魏英邦譯，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P.186。另藍琪也有譯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P.212。兩種譯本可參照比對。

當金朝國內局勢大致安定後，金朝西南、西路權都統（按即權理都統）斡魯聽說耶律大石募得戰馬萬匹及一些人員，恐將成為後患，遂向金廷上奏：「遼詳穩撻不野來奔，言耶律大石自稱王，置南北官屬，有戰馬萬匹。」²⁶「畜產甚眾」²⁷希望出兵討伐，但金廷對耶律大石不敢小覷，並且渡漠攻擊，必需有足夠戰馬、糧秣，不是想到就可以做的，應要慎重其事，所以金廷嚴令斡魯「攻討大石，須俟報下。」也就是說：要討伐耶律大石，必需得到朝廷的批准，可見金廷對耶律大石是有所顧忌的。

後來耶律大石在漠北整備完成後，已經有了相當實力，也想有所作為，但是由於史料不全，難以探究，只能從側面記載加以推論，據《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六虜字〈張魏公奏議〉裏提到耶律大石曾派使者持「國書」到南宋，途中被西夏所截，在使者中有漢人透過涇源到曲端申處說了這件事。²⁸如果這條史料可靠的話，可見耶律大石曾想到聯合南宋，對金進行南北夾擊，這時是西元 1129 年。另外，同年又有一條史料，是金泰州都統婆盧火向金廷報告：「大石已得北部二營，後恐難制，且近群牧，宜列屯戍。」²⁹這是《金史》所載，有較高的可信度，如果耶律大石確有攻擊金的舉動，顯然含有測試在漠北幾年整軍經武的成果，起初金廷認為「以二營之故發兵，諸部必擾，當謹斥候而已」，並沒有要發兵剿擊之意，或許有人向金廷建議，如不防微杜漸，終將成為大患，所以金廷在次（1130）年，派耶律余睹、石家奴、拔離速率兵進討耶律大石，並向各部族徵兵，可是諸部族都不願出兵，石家奴走到兀納水就折回頭，這次金兵雖然沒有跟耶律大石接觸，但是耶律大石領會到金朝不會容忍他繼續雄踞漠北，遲早會揮師北伐，漠北物質貧乏、人口稀少，而金朝所占領的地方，物阜民豐，而女真又是新興民族還保有相當銳氣，自己可能不是對手，必得另謀發展。

耶律大石在漠北五年，積蓄相當實力，但如與金朝相比，仍有不足，於是經過思量，認為西域各綠洲國家面積不大，人口也不多，可是農牧兩

²⁶ 《金史》卷三〈太宗本紀〉。

²⁷ 《金史》卷一百二十〈粘割韓奴傳〉。

²⁸ 此處係轉引自魏良弢《西遼史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87 年 P.66。

²⁹ 《金史·粘割韓奴傳》

宜，物產豐隆，古代匈奴以控制西域，才能跟兩漢對峙、唐代西突厥也以擁有西域，所以能稱霸一時，因此決定向西域謀求發展，此所以他之後有借道高昌，進入西域之舉。

耶律大石遷都虎思幹爾朵（即八拉沙袞）後，已經是一個強大的國家，就在耶律大石稱帝的第三年，改元爲康國元年（西元 1134 年），他覺得應該是恢復故遼帝國的時候，他任命蕭幹里刺爲兵馬大元帥，以敵刺部前同知蕭查刺阿不爲副兵馬大元帥，率領七萬騎兵，以青牛白馬祭天，要他們東征金朝，對蕭幹里刺授旗並立下誓言如下：

「我大遼自太祖、太宗艱難而成帝業，其後嗣君耽樂無
厭，不恤國政，盜賊蠭起，天下土崩，朕率爾眾，遠至朔漠，
期復大業，以光中興。此非朕與爾世居之地。」

爲其慎重特別交待蕭幹里刺說：「今汝其往，信賞必罰，與士卒同甘苦，擇善水草以立營，量敵而進，毋自取禍敗也。」³⁰可見耶律大石並不躁進。

蕭幹里刺率大部隊向東而行，歷經萬餘里並沒有遇到金兵，可能遇到狂風沙、牲畜死去大半，如果繼續前進，即使遇到金兵，不但沒有必勝的把握，可能損兵折將，甚至於全軍覆沒，蕭幹里刺謹記耶律大石的囑咐，也爲了保全實力，於是全軍返回，詳說原委，耶律大石認爲出師不順，這是天意，所以耶律大石歎息的說：「皇天弗順，數也！」並且從此不再作東返的打算。西遼既然不再東征，而金也無力渡漠西伐，一時之間西遼與金並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儘管如此，金朝坐穩天下之後，承襲了中原傳統「天朝」的思想，認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耶律大石雖遠在西域，在金「天朝」思維之下，認爲應該歸順於金廷，所以金朝並沒有忘情於西遼。

耶律大石前後在位二十年（西元 1124 年稱王，稱帝至 1143 年），到他康國十年死了，廟號德宗，他死時兒子耶律夷列年幼，詔由皇后蕭塔不烟權理國事，號感天皇后，改元咸清，蕭塔不烟性情剛烈，處事果決，金朝既不能忘情於西遼，又想以上國自居，想要率兵剿討，又力有未逮，則

³⁰ 《遼史·天祚皇帝四》

只有出於招撫。耶律大石去世的消息，可能在隔年（1144 年）就傳到金廷，於是金廷認為招撫的時機到了，就以粘割韓奴這個小官，加了個武義將軍的頭銜³¹，派他為使，要他去西遼招降，這個粘割韓奴可能因為加了個武義將軍的虛銜，而不知天高地厚，可能從西元 1144 年（金熙宗完顏亶皇統四年、西遼感天皇后咸清元年）出發西行，跋山渡漠，經過二年，於 1146 年來到西遼直轄地，正好遇到外出狩獵的感天皇后一行。³²，就命粘割韓奴下馬，但粘割韓奴居然高傲地答以：「我上國使也，奉天子命來招降汝，汝當下馬聽詔」³³，感天皇后覺得居然有人敢在自己地盤上囂張，當然大怒地說：「汝單使前來，欲事口舌耶！」命人將粘割韓奴拉下馬來，更要他下跪，粘割韓奴居然沒有覺得已經身在險境，還大膽的說：「反賊，天子不忍于爾加兵，遣招汝。爾縱不能面縛請罪闕下，亦當盡敬天子之使，乃敢反加辱乎！」這下徹底惹惱了感天皇后就把粘割韓奴給殺了。照理說縱是兩國交戰，也是不殺來使的，而感天皇后殺了粘割韓奴，如果金朝實力夠大，應該發兵討伐西遼，然而金朝對此並沒有激烈反應。西遼與金的關係，就現有文獻所能看到的，似乎只有以上所敘的這幾件事。

此外，女真金統治華北後，對契丹遺民並沒有刻意安撫，甚至還有歧視情況，所以有些契丹人不辭千里投奔西遼，這在情理上是可以理解的，只是缺少文獻上具體記載，此處不宜多作敘述。

四、十二世初中亞情況及西遼之稱霸中亞

本文首節對中亞情況略作介紹，但過於簡略，此處再酌加補充。中亞之範疇首節雖提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看法，但古往今來仍有諸多不同界說，尤其以往曾出現在諸多文獻裡的一些名詞，如果不加解說，很難明白其所指者為何，所以此處對中亞的界定綜合各種說法，認為中亞包括以下六個地區³⁴：

³¹ 武義將軍是金朝創設的官銜，從六品武官，可見位階不高。

³² 《金史》原文為〈方適野〉，以契丹皇室契丹貴族都喜歡狩獵，故此處作此解。

³³ 《金史·粘割韓奴傳》

³⁴ 此處係參考高永久《西域古代伊斯蘭教綜論》及《西域古代民族宗教綜論》，前者係民族出版社，2001 年 P.1。後者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P3。

(一)阿姆河以南上游與中游地區，曾以巴克特利亞或吐火羅斯坦之名著稱於世，阿拍伯人則稱此一地區爲呼羅珊。

(二)阿姆河以北卡什卡達里亞河與譯拉夫善河兩河之間，古稱索格底亞那或粟特，阿拉伯伊斯蘭力量進入後，稱之爲馬蘭納赫爾，之後擴大其範圍，用以指錫爾河、阿姆河之間所有地區。

(三)咸海南岸地區爲花刺子模，古代漢文史料稱康居，阿拉伯語讀若「赫瓦里子模」。

(四)七河地區或作謝米列契地區。

(五)天山以南地區，指塔克拉瑪干沙漠南北諸綠洲地區或作塔里木盆地。

(六)天山以北地區或稱之爲準噶爾盆地

以上是中亞地區在歷史上的地理稱謂，如果只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西域通史》對西域的界定，將不易明白例如索格底亞那究竟指那一塊地區，透過上項分析，再參照地圖，則當會一目瞭然。

十二世紀初契丹耶律大石進入高昌回鶻王國前，中亞地區的政治力量大致有：在西邊的塞爾柱突厥，力量最爲強大。其地理位置大約在阿姆河以西至裏海之間，往東是花刺子模，大約在咸海以南，臣服於塞爾柱突厥；再往東在阿姆河、錫爾河之間的河中地區爲西喀喇汗汗國，似也納貢於塞爾柱；其東則爲東喀喇汗汗國；再東爲高昌回鶻王國，除高昌尚未皈依伊斯蘭教外，其餘都已經伊斯蘭化。另有葛邏祿突厥以武裝方式遊蕩在河中及七河地區，有自己的酋長稱軍事長有時也稱可汗，雖然會跟遊蕩地區的汗或君王合作，但如感覺不合適時，立即會訴諸武力，如力不如人，則遊蕩到其他地區，常令以上各政權覺得不勝其擾，但又無可奈何。

當耶律大石立足葉密立時，東喀喇汗汗國伊卜拉欣汗當政，此人懦弱無能，時常受到康里跟葛邏祿的欺凌，他不勝其煩，又無力抵抗，聽說喀喇契丹古兒汗英明勇武，於是遣使向耶律大石訴苦，說願意把自己的汗國置於喀喇契丹版圖之內，以免再受康里跟葛邏祿人的欺凌³⁵，稍早耶律大石進攻喀什噶爾時嚐到敗績，現在建都於八拉沙袞的東喀喇汗汗國願意歸順，自是欣然接受，於是遷都八拉沙袞，並改名爲虎思斡爾朵，這個地方

³⁵ 志費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濟譯，翁獨健校訂，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P.291。

在今天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托克瑪克稍南，據距耶律大石大約九十年後的長春真人丘處機的親身經歷說是：「其風土氣候，與金山以北不同，平地頗多，以農桑為業，釀葡萄為酒，果實與中國同，惟經夏秋無雨，皆疏河灌溉，百谷（同穀）用成，左山右川，延袤萬里。」³⁶西遼既都於八拉沙袞，等於與西喀喇汗汗國為鄰，西喀喇汗汗國都於薩末鞬（薩馬爾罕）這個汗國的創建者為桃花石汗伊卜拉欣³⁷，曾經稱雄於兩河之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可是數傳之後，汗國的高層領導人與伊斯蘭教神職人員發生爭執，導致國家動蕩不安，這就給了西遼以可乘之機。

耶律大石康國四年（1137年），西遼派兵進入費爾干那地區，並沒有遇到任何抵抗，於是便繼續西進，到了忽氈，遇到西喀喇汗汗國軍隊，雖然作出抵抗，但是很快就失敗了，於是準備西進圍攻薩馬爾罕，可是並沒有發動攻勢，他在等待適當的時機，一方面等待，一方面整補軍隊，這一等待就是四年，在這四年中，情勢有了改變，葛邏祿人跟西喀喇汗汗國有了衝突，在這四年之中，耶律大石當不可能只是靜靜的等待與訓練軍隊，以耶律大石的智慧與手腕，葛邏祿與西喀喇汗汗國的衝突，很可能有耶律大石的運作，也即是說他在創造機會，等到葛邏祿與西喀喇汗汗國開始衝突時，就是西遼的機會來了，因為西喀喇汗汗國對葛邏祿的挑釁。心存畏懼，於是向塞爾柱突厥蘇丹桑賈爾求援，於是桑賈爾就發動呼羅珊、伽茲納、馬贊蘭德各部共同出兵十多萬人，準備討伐葛邏祿，葛邏祿一見大敵當前，無法憑自己一部之力所能應付，便向耶律大石求救，或許這個發展都在耶律大石計算之中。於是便修書給塞爾柱突厥桑賈爾蘇丹，請求他赦免了葛邏祿，不要加以討伐，可是桑賈爾妄自尊大，自認擁兵十多萬，豈肯憑喀喇契丹古兒汗一封信，就輕易罷兵，就回了一封信給耶律大石，在信中誇耀他所統率的軍隊，士兵們可以用箭截斷鬍鬚，用以顯示他的士兵們箭法是如此的精準，命使者把信送給耶律大石，當耶律大石讀完來信後，自是不服，便命人將來使鬍鬚拔下，要來使用針把鬍鬚截斷，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耶律大石就說：「如果你不能用針截斷鬍鬚，那麼其

³⁶ 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台灣中華書局，1974年，卷上P.11及背面。

³⁷ 「桃花石」在中亞係指中國而言，《長春真人西遊記》就曾指出，另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也有詳細解說。

他人怎麼可能用箭截斷鬍鬚呢？」³⁸當耶律大石說這話時，已經知道一場大戰是免不了的，所以他下令動員，據相關文獻所載，耶律大石的軍隊是由契丹人、突厥人與漢人當然還有葛邏祿人所構成³⁹，《遼史》卷三十對這場選爭有如下的記載：

「至尋思干（即薩末鞬或薩馬爾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兩軍相望兩里許，（耶律大石）諭將士曰：『彼軍雖多而無謀，攻其前則首尾不救，我師必勝。』遣六院司大王蕭斡里刺，副招討使耶律松山等將兵二千五百攻其右，樞密副使蕭刺阿不、副招討使耶律朮薛等將兵二千五百攻其左，自以眾攻其中。」

上面這段史料舉出耶律大石軍隊的數字，似乎少了些，何以見得？試想他在康國元年（1134 年）命蕭斡里刺率軍東向伐金時，就動員了七萬騎兵，這次塞爾柱突厥幾乎動員了全中亞的兵力，三十萬固然有些誇大，《遼史》說是十萬，應該是可信的，耶律大石怎麼可能只有萬把人呢？依常理推測，應該也有三、五萬人左右。兩軍在今薩馬爾罕以北卡特萬附近對峙。塞爾柱突厥桑賈爾所部以西吉斯坦國王最為勇武，以之為左翼，右翼是艾米爾庫馬吉，桑賈爾自領中軍；兩軍於 1141 年 9 月 9 日會戰，西遼軍隊遇強更強，尤其是葛邏祿人更是勇猛，說起葛邏祿人，是突厥族的一支，人數雖然不多，卻極其驍勇善戰，可是忠誠度不足，常會見異思遷，唐玄宗時，阿拉伯人入侵中亞，唐將高仙芝率領各民族軍隊進行抵抗，其中葛邏祿人臨陣叛變，使高仙芝大敗，而叛變的原因，只是因為怨唐朝厚待回鶻，由於葛邏祿的叛變，使唐朝力量退出中亞。不過這次戰役是葛邏祿人所挑起的，所以表現特別好，攻擊中軍桑賈爾，逼桑賈爾戰敗落荒而逃，西遼軍隊也發揮了極大的戰力，讓桑賈爾所部全面潰敗，活捉了桑賈爾的妻子、右翼指軍官庫馬吉、左翼指軍官西吉斯坦國王以及有名的伊斯蘭法學家胡薩姆·奧瑪爾·伊本·阿布杜·阿齊茲·伊本·馬充、

³⁸ 魏良弢《西遼史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87 年 P79。

³⁹ 據伊本·阿爾西《全史》稱耶律大石有三十萬騎兵，顯然過於誇大；如據《遼史》所載耶律大石軍隊似不足一萬人，似又嫌過少，見《遼史》P.356 又《全史》部分係轉引自魏良弢所著書。

布哈（名字雖長，但只是一個人），桑賈爾軍隊傷亡慘重，據伊斯蘭史學家伊本·阿爾西說：「在伊斯蘭教中沒有比這更大的會戰，在呼羅珊也沒有比這更多的死亡。」⁴⁰這次會戰稱之為卡特萬戰爭。

塞爾柱王朝蘇丹桑賈爾帶著殘兵敗將與西喀喇汗汗國大汗馬熱穆德倉惶逃到捷爾梅茲（即忒耳迷），渡過阿姆河進入呼羅珊，塞爾柱王朝的勢力從此退出河中地區，正如同四百多年前唐朝勢力退出河中一樣，只是方向相反罷了，歷史就是如此既詭譎難測，又似乎含有某種可尋的軌跡，其迷人處也在於此。

耶律大石釋放所有戰俘後，率軍進入薩馬爾罕，此地為中亞第一大城，長春真人丘處機稱此城為「萬里外回紇國（按長春真人把整個中亞都泛稱為回紇）最佳處，契丹都焉（指耶律大石之西遼，但西遼並未以薩馬爾罕為都）。」耶律大石以薩馬爾罕為河中府，這個名稱完全是中國式的，耶律大石雖然進駐薩馬爾罕，但是並沒有把西喀喇汗汗國給滅掉，讓這個王朝成為西遼的附庸，繼續統治河中地區，命原汗的弟弟伊卜拉為西汗國的汗王，這個汗王的全名是伊卜拉欣·伊本·穆罕默德桃花石汗，只派了一個收稅的官員留在河中府以為監臨，這個監臨官波斯語讀作沙黑納 SHAHRA，突厥語讀作八思哈 BASGAQ，後來蒙古語的達魯花赤 DAIUGHACHI 很有可能就是源於此。可見在北亞諸多草原游牧民族，在語彙上經常彼此互相借用，如果只憑幾個相同或相似的語彙就指某族是某族之後裔，是很危險的。

西喀喇汗王朝（汗國）雖然保存了下來，可是卻成了西遼的附庸，在西喀喇汗王朝的西、北部都與花刺子模為鄰，花刺子模大致位於裏海、鹹海南岸，錫爾河、阿姆河下游的廣大地區，原來臣服於塞爾柱王朝，可是到了花刺子模王阿即思時，有意要脫離塞爾柱王朝的控制，發展成獨立自主的國家，但塞爾柱王朝的桑賈爾不同意，於是興兵討伐花刺子模，並且捕獲花刺子模阿即思的兒子阿惕里黑，並將之處死，花刺子模在力不如人的情勢下，不得不繼續向塞爾柱稱臣，但心中之不甘可想而知，後來塞爾柱向西遼挑釁，率兵出征西遼時，花刺子模並未出兵，就可知花刺子模心中的不滿。後來塞爾柱桑賈爾大敗於卡特萬，桑賈爾幾乎僅以身免，當然

⁴⁰ 《全史》多倫堡本第十一卷 P.53~57，但此處係轉引魏著書 P.80。

也就無法再控制花刺子模了，這下花刺子模獨立自主了，但也因此等於與西遼為鄰，在草原相鄰的兩個政治力量，很容易產生磨擦進而衝突，幾乎無法以平等的身份和平相處，自匈奴以來莫不如此。西遼耶律大石康國八年（1141 年），既已戰勝塞爾柱王朝，挾大勝的餘威，派大將額兒布思率軍討伐花刺子模，在沒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情況下，西遼軍隊開進花刺子模境內，額兒布思縱容士兵屠殺花刺子模人民，洗劫村莊，花刺子模王阿即思束手無策，只得向西遼乞降，聲稱願向喀喇契丹古兒汗效忠，每年向喀喇契丹繳納定額的稅款、進貢方物，《遼史》稱「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指的就是花刺子模乞降這回事。這時耶律大石已經五十五歲，在九百多年前，可以說已經進入人生的晚年了，人類的鬪志跟年齡幾乎是成反比的，在綏服了花刺子模後，耶律大石似乎已經厭於再從事戰爭了，縱然不再開疆拓土，這時西遼已經牢牢掌控了整個今天所說的中亞了，西遼在中亞的霸業已經完成。

談到西遼的疆域，向來都有各種不同的說法，這裡根據有關文獻，把西遼的疆域作一介紹，據《大金國志》卷十四載有金海陵王完顏亮正隆元年（1156 年）當時耶律大石已經死了，由他兒子耶律夷列嗣立，金廷「令婆隆敦為左都監帥，令經略于曷董城。林牙之子烏律游騎數百人出入軍前，婆隆敦遣使打話，遂退。」按耶律大石死後，夷列年幼遺命由皇后蕭塔八烟權理國政，所以夷列才能到處游獵，上引《大金國志》的烏律就是耶律夷列，而曷董城，就是可敦城，可見西遼疆域東到可敦城附近，前面說過可敦城，在今外蒙古土拉河西岸巴彥諾爾附近，縱然退一步說，西遼的疆域東到今外蒙古中部，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至於西遼北方應該達到今唐努烏梁海一帶，據《世界征服者史》一書提到：「他（按指耶律大石）這時把沙黑納（監臨的長官）派到從謙謙州到巴兒昔罕、從答刺迷到牙芬奇的各個地方去。」這裡所謂謙謙州，是元代所設置的，考其他望在葉尼塞河上游，也就是唐努烏梁海，這個地方始終是中國的領土，在民國初年被俄羅斯強行占領，民國八年（1919 年）曾經一度重回中國懷抱，不旋踵又被蘇聯奪去設為唐努土文自治共和國，民國三十三年（1944 年）被納入蘇聯版圖，現在成為俄羅斯下面的自治共和國，改名土瓦；耶律大石時的西遼曾派沙黑納監臨其地，其為西遼勢

力範圍是無庸置疑的；巴兒昔罕（BARSKKAN）是建在伊塞克湖（即熱海）以南的一座城鎮，約在今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熱瓦耳斯闢伊附近；答刺速考其地望約在今哈薩克共和國的江布爾；至於牙芬奇當為靠近伊犁河的一座城市。《世界征服者史》一書又說：這時他（指耶律大石）使康里人服從他的統治」，按康里人聚居地區約在達林庫兒（今巴爾喀什湖）西北到鹹海之間，這一廣大地區現在是哈薩克共和國領土。

至於正南方面，則以阿姆河中上游一帶為界，當花刺子得向西遼納貢稱臣時，西遼的勢力可以說達而裏海周邊；在東南方面則擁有哈密、高昌、婼羌、隔沙漠跟西夏接壤。就疆域而言，絕對是一個龐然大國，正好包括狹義跟廣義的西域，也正好界於中華文化、印度文化、希臘文化跟兩河（幼發拉底、底格里斯河）文化之間，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

西遼疆域的遼闊，雖不及元代，但與漢唐相較並不遜色，而將中國人、事、物都帶到中亞，則非其他任何朝代所能比較的。

五、西遼的措施

契丹族所建的遼朝，是中國正統王朝之一，也是第一個將雙軌政治制度，明文予以規定的朝代，在歷史上自有其特殊的意義，耶律大石立國中亞，所面對的民族，較之遼朝更為複雜，因此耶律大石所創建的西遼，較之遼朝所採行的雙軌政制更為寬鬆，所以能夠以極少數的契丹人，統治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民族的中亞長達八十多年，現在且將西遼的政治措施敘述如下：

(一)不對功臣分封采邑，不許將軍直接控制軍隊

遼朝建立後，曾建立幾十個頭下軍州⁴¹，滿清初期准許八旗貴族「圈地」，這些都是變相的分封采邑，耶律大石可能眼見頭下軍州破壞國家稅收，而且形同國中有國，因此他建立西遼後，堅決不對功臣分封采邑，伊本·阿爾西曾說：「他（指耶律大石）勸導自己人的親信們要處安思危，戰戰兢兢，不讓艾米爾（將軍）們擁有封地。」又說：「如得到封地，就

⁴¹ 關於何謂頭下軍州及建立多少，可參考劉學銚《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台北知書坊出版社，2005年，p.204~208。

要肆虐。」⁴²其實分封眾建，只要德望兼具的領袖一死，國家就很容易分裂，所以耶律大石是有先見之明的，如謂不信，三百年後的帖木兒帝國，帖木兒一死，帝國就分裂了。再談耶律大石不許將軍直接控制軍隊，《全史》提到：「（耶律大石）不委任艾米爾爲百騎以上的軍官，使其不能對他叛亂」，這點與宋代的將不知兵兵不知將，頗爲相似，但宋代帝王本身不統兵更不知兵，但耶律大石不同，他不但知兵，更親身統兵作戰，所以可以掌握軍隊，不讓將軍統兵，當然意在預防將軍擁兵自重，進而與中央對抗，因爲在中亞史裏，特別是喀喇汗汗國史，將軍擁兵與中央衝突的例子屢見不鮮，耶律大石在中亞特殊的環境下，採取不讓將軍直接統兵的措施，或許有他的理由。

(二) 對廣大領土並不實行直接統治

西遼的疆域相當廣袤，而且民族眾多，各有其複雜的歷史淵源跟文化背景，在宗教上更是多彩多姿，從原始的薩滿信仰，而後源自波斯的瑣羅亞斯德教（傳入中國後，稱之爲祆教），又有源自印度的佛教，到西遼控制中亞後，幾乎都改宗來自阿拉伯的伊斯蘭教，耶律大石雖然把整個中亞都納入西遼的勢力範圍，原來的西喀喇汗汗國、花刺子模國，都讓他們繼續存在，西遼中央只派官員監臨收取貢賦，實行間接統治。其實有史以來無論希臘、波斯、大月氏、匈奴、嚙噠、突厥等，控制中亞後，也都是實行間接統治，這是由於中亞地區是廣大的草原和沙漠，綠洲則星羅棋布多如天上繁星，綠洲與綠洲之間，都隔著沙漠，沒有一個外來的統治者，有足夠的人力實行直接統治，西遼以極少數的契丹人、漢人組成的統治集團，更不可能實行直接統治，這是中亞地區特殊的地理因素所造成的政治現象，何況西遼沿襲遼朝的雙軌政治制度，更習慣於實行間接統治。

(三) 對附庸國採輕稅政策

西遼對於西喀喇汗汗國或花刺子模等附庸國家，均採取輕稅政策，縱然在虎思斡兒朵一處西遼政府直轄地區，對於農民也僅以「所獲十分之一入官」（見《全史》，對於附庸國家則採更輕的稅賦，如布萊資須納德所著、梁園東譯的《西遼史》一書中就說：「不過這個葛爾罕（按即古兒

⁴² 《全史》但此處轉引起魏著書 p.87。

汗)也不大干涉他所征服的那些國家的行政，他對於人民征收賦稅極低，每家只要一個地納爾 (dinar) (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地納爾或譯寫為狄納爾，是一種像榆莢狀的金幣，每一枚大約重七、八克，這是一種很輕的稅賦，西遼政府為穩定的統治中亞地區，所以採取輕稅政策，以便獲各族人民的擁戴，這是一種很高明政治技巧，足證耶律大石有過人的政治智慧。

(四) 善待各附庸國各民族君王或首領

耶律大石對於歸順的各國君王或各民族首領，都採取溫和的態度，例如伊本·阿爾西所著的《全史》說耶律大石：「對待屬國王，極有恩惠，凡附屬於他的，只要用一個銀牌繫于衣帶上，表明是他的臣屬就夠了。」而俄人巴托爾德在他著的《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一書裡指出統治者有三種方式統治被征服地區，他說：「任何一個曾經施行過統治的王朝，在被占領後只要表示降順，就可以依然存在，其所負封建義務不外蒙古統治時期俄羅斯人所熟知的三種方式。在很多地方，有葛兒罕的常駐代表與地方統治者並肩而治。其餘地區，如花刺子模，葛兒罕的收稅代表定期前來征收。最後一種方式，在十三世紀初，布哈拉的宗教頭目『繖得兒』親自將稅款帶到葛兒罕的大帳中來，一如晚些年辰莫斯科大公親自將稅款繳到金帳汗那裡去一樣。」西遼顯然是採第一種方式。溫和的政策，對初立足於中亞的西遼來說是必要的，而且是明智的，因為溫和的對待附庸國君，能夠讓西遼順利的行使統治權。

(五) 開放宗教信仰自由

西遼所統治之中亞地區，先後曾有泛靈的薩滿信仰、瑣羅亞斯德教(即祆教)、佛教、基督教的諾斯德教派、摩尼教以及較晚的伊斯蘭教，而契丹人大致除了薩滿信仰外，都信佛教，西遼帝國建立後，耶律大石如果只是一般的帝王，必然會極力推崇佛教，但是他畢竟不是普通的帝王，他允許境內各民族信自己想信的宗教，而他本人更穩藏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傾向，伊本阿爾西的《全史》就說耶律大石是摩尼教徒，這種說法的可靠性不大，但是至少說明了已經瀕臨滅絕的摩尼教，在耶律大石時代，一定又有了某種形式的傳播，否則作為一個嚴謹的史家伊本阿爾西不會貿然的

說耶律大石是摩尼教徒，宗教信仰自由對中國人而言，並不新鮮，但對中國以外的人來說，縱然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世界上某些地區，還是不能完全擁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在將近一千年前的耶律大石就能在他帝國內讓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這充分可顯出耶律大石能的胸襟。

在西遼帝國境內，佛教盛行於高昌，景教則在巴拉沙袞一帶流傳，並在噶什噶爾設立了教區，猶太教則在薩馬爾汗地區流行，當然最普遍的是伊斯蘭教，這些宗教都得到耶律大石的尊敬，所以志費尼說：「（有）一些人說，這位菊兒汗（指耶律大石）秘密地成為穆斯林（信仰伊斯蘭教者）」但是志費尼又謹慎的補充說：「真主才知道這件事的真象」，這就足以證明耶律大石作為一國之君，並不明顯的表白自己的宗教信仰，這樣讓各宗教信仰者會覺得君王的信仰跟自己是一樣的，這是高難度的政治技巧，非有高智慧者是無法做到的。不過如果就歷史背景看，遼朝信仰佛教，幾乎到了迷信的地步，要說耶律大石不信仰佛教，似乎有些違反傳統，而且他後代應該是曾孫女嫁給乃蠻部太陽汗的兒子屈出律（或作古出魯克），這位公主就是佛教徒，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西遼宮廷是信仰佛教的，如果這項推論可以成立的話，耶律大石既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又容許境內人民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這就更顯得耶律大石的不平凡了。

六、十二世紀中亞與中國關係

西域或中亞對中國人而言始終充滿了迷樣的感覺，兩漢時雖然跟中亞因張騫的通西域而有了初步的接觸，但是多半是中亞的人到中原經商，鮮有中國人前往西域的紀錄，之後中原三國分立之後西晉短暫統一，隨即諸胡列國紛紛在華北建立國家，其中有些國家像後趙石勒，他是羯族，詳考羯族的體質特徵是「深目高鼻多鬚」⁴³這分明就是原中亞人種的體質特徵，而諸胡列國時期沮渠氏曾建有北涼政權，若論沮渠氏的族源，以往許多著作都說沮渠氏源於匈奴族，但如仔細推敲則沮渠氏一族的族源應與中亞月氏族有關⁴⁴，因此諸胡列國時期，中亞地區必然有許多商人進入中

⁴³ 《晉書·石季龍載記》

⁴⁴ 劉學銚《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台北知書坊出版社，2005年p.32~33。

國，後來鮮卑族拓跋部建立北魏統一北方，聲威遠播及於中亞，中亞就把拓跋氏讀為桃花石，而且泛指中國（見註三十三），及至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無論聲威或繁榮都達於空前，從中亞東來的僧侶、學生、商賈就更多，北魏對從西方，其實也就是中亞來的人，特闢一處住宅區，用以安置這些中亞來的西胡，稱之為崦嵫館，住在慕義里⁴⁵，當年（498~499年）洛陽「國際化」的程度，絕對高於今天的台北、北京、上海。北魏後期，突厥崛起，不旋踵就威服中亞，很快的中亞就突厥化了，隋末天下大亂，群雄割據莫不爭相結好於突厥，李淵為了競逐天下，不惜向突厥稱臣⁴⁶，李世民嗣位後深以為恥，及滅東突厥擒獲其汗額利後才解心頭之恨，後來又滅西突厥聲勢及於中亞，唐朝力量進入中亞也有軍隊駐紮中亞碎葉城（其地約當今托克馬克），這時固然有中原漢人進入中亞，也帶去了些中原文化，但更多中亞人進入中原，帶來大量中亞文化，像音樂、舞蹈、繪畫，再再都豐富了中國文化的內涵，所以大唐文化之璀璨，到今天仍未褪色，詳情請參看拙撰《隋唐盛世胡風燦》一文⁴⁷，可以參考，但無論如何，都是自西東來者多，從中國西去者少，這是歷史事實。

自從契丹耶律大石在中亞建立西遼帝國後，情形有了極大的改觀，耶律大石在可敦城招兵買馬，組成一支有一、二萬人的隊伍，然後鼓行而西，沿途都有一些部落加入，這些人都是廣義的中國人，及至西遼立足八拉沙袞、聲勢日益壯大後，在華北金朝控制之下的契丹人、漢人間有西去投奔西遼的，其實當時在華北的契丹人，早已跟漢人混合融化成為新漢人，所以金朝把華北的契丹人稱之為漢人，以是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西遼時八拉沙袞的中國人，在人數上絕對是空前的多，中國人一多，中國文化、文物理所當然的也跟著豐盛起來，可以想見當時中亞的八拉沙袞，也是一座很國際化的城市，就這一點而言，耶律大石是這一歷史的開創者，

⁴⁵ 陽（或作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台北華正書局，1980年，p.160~161，按此書為范祥雍校注，原書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出版，後又於2006年八月四度出版。對南朝、日本、漠北來者也各劃定住宅區。

⁴⁶ 兩《唐書》不見此項記載，但舊《唐書·李靖傳》則有詳細載列此事。

⁴⁷ 該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161期，中國邊政協會2005年3月出刊，該文與相關論文輯入《從古籍看中亞與中國關係史》一書，該書將由台北知書坊出版社預定於2008年10月出版。

當然功不可沒。

據《遼史》所載，耶律大石精通漢語文，契丹語文，所以法國學者勒內·格魯塞（Rene Grusset）更指出西遼宮廷所使用的語言是漢語⁴⁸，漢語在中亞成為官方語言是西遼首開其端，既是空前，也可能是絕後的，漢語向外推廣的功勞，不是由漢人建立而是由契丹人來完成，這不是歷史的詭譎而是漢文化能包容的結果，如果到現在還有人認為除漢人外，像匈奴、鮮卑、突厥、女真、契丹、蒙古……都是外族，而說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人，真該好好讀讀這段歷史。

耶律大石是遼朝的翰林，當然深知遼朝的政治制度，遼朝是正式將雙軌政治制度予以書面化的朝代，也就是說統治漢人用的是漢地傳統的州郡制度，統治包括契丹人在內的各胡族，用的是以血統為主的部落制度⁴⁹，自此之後，金、元、明、清乃至於今日海峽兩岸也都採行這套雙軌政制。所以雙軌政治也可以說是中國傳統的政治制度。耶律大石建國中亞，國內民族複雜情況，較之中國更有過之，所以耶律大石在西遼推行的雙軌政制，較之遼代所推行的更為寬鬆，西遼中央對直轄的巴拉沙袞一帶，包括錫爾河上游，伊塞克湖（即熱海）周範及七河地區，實行一套行政制度，類似遼朝的南面官；另一部是附庸國跟部族，如東、西喀喇汗汗國、高昌回鶻汗國、花刺子模國以及葛邏祿族、康里部等，實行另一套行政制度，類似遼朝的北面官，像這種把中國政治制度推展到中亞地區，在我國歷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今後恐怕也不會再出現，這在歷史上自有其特殊的意義。

漢人一向安土重遷，多不願離鄉背井遠走他方，唐時國力及於中亞，所以有一些漢人遊宦西域，傳說中詩仙李白生於西域碎葉城，這個地方約在今中亞托克馬克的江布爾，這可能是李白先人為宦西域，另玄宗李隆基時，西域都護高仙芝曾率大兵在中亞跟阿拉伯（時稱大食）軍隊作戰，結果高仙芝大敗，只帶了幾千人逃回來，有二、三萬人被大食俘虜到阿拉伯

⁴⁸ 格魯塞《草原帝國》（L'empire des steppes）有兩種譯本，其一為魏英邦所譯，由青海人民出版社於 1991 年出版，指俄人巴托爾德稱宮廷使用漢語見該書 p.186。另藍琪也譯有該書，由北京商務印書館於 2007 年出版，直接稱：「契丹行政機構中使用的語言可能是漢語」，見該書 p.213。

⁴⁹ 關於這部分請參看劉學銚《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台北南天書局，1999 年。

去，必然也有幾萬人逃離後流落中亞，這是西遼建國前，漢人在西域的情形。可是西遼建國後，漢人在西域的情況與此大有不同，起初耶律大石在可敦城召募人馬後開始設立政府，置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駝等七州（見《遼史、西遼始末》）可以看出這裡面一定有相當數量的漢人。此外，據《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六虜字《張魏公奏議》載張浚《奏虜中事宜狀》裡說：「臣近據曲端申，契丹大石林牙自招州遣人持國書赴朝廷，爲夏人截留。有元送文字漢兒走透過溼源，供析（？）到上件事理……」從這項史料看，可以知道耶律大石從招州派出的信使是漢兒，按漢兒一詞是遼金元時期對漢人的稱呼，在諸胡列國及北朝時，無論漢人或漢子，都是一種輕蔑的稱謂，關於這一點或許很多人都不知道，一直到唐朝，漢人才擺脫了輕蔑的意味。西遼耶律大石派漢人爲信使，足證西遼境內一定有相當數量的漢人。後來蒙古成吉思汗時，他的重要幕僚耶律楚材（號湛然居士）在他的《湛然居士文集》卷七贈遼西李郡王一詩裡有這麼兩句：「我本東丹八葉花，先生賢祖相林牙。」另外在卷二《贈李郡王筆》詩裡也說：「聊復增君爲土物，中書休笑不中書。」據耶律楚材自注這李郡王名字世昌，他的祖父是耶律大石的宰相，而李世昌則是西遼末帝直魯古的宰相，可見在西遼境內應當有相當多的漢人，而且其中一些漢人還位居要津。另外，劉郁在他所撰的《西使記》裡有這麼一段記載，他說：「過龍骨河，復西北行，與別失八里南相直，近五百里，多漢民。」另有：「阿里麻里城，…：回紇與漢民雜居。」等記載，張星烺在他所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編》中明指西域這些漢人是「此輩漢人皆耶律大石所統漢軍之後也。」這種看法該應該是正確的。

穆斯林史學學者伊本·阿爾西在地所著《全史》中記述 1141 年西遼耶律大石跟塞爾柱王朝在卡特萬會戰時，說：「他（指古兒汗耶律大石）擁有突厥軍、漢軍、契丹軍等。」證明西遼軍隊中確實有漢人組成的軍隊，綜合以上所引各項資料，都可以說明由於耶律大石的西遼，所以有許多漢人到了西域及中亞，所以陳垣曾說：「當元未據西域之先，大石林牙已將漢族文明炫耀於中亞大陸。」⁵⁰確屬有見地的論斷。

不止如此，耶律大石還把中國王朝獨有的年號、廟號在西遼推行，在

⁵⁰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p.2~3。

全世界歷史上只有中國王朝帝王有年號、廟號，這種獨特的政治文化，影響及於朝鮮、日本到今天日本天皇還有年號，而耶律大石本人用了延慶、康國兩個年號，死後諡為德宗，感天皇后蕭塔不烟權國，改元咸清；耶律夷列嗣位後，改元紹興（1151~1163 年）巧的是跟南宋高宗趙構的年號完全相同，而且年代也幾乎重疊（南宋紹興自 1131~1162 年，這當然可能只是巧合，也可能是耶律夷列獲知早他二十年即位的南宋趙構用了紹興作年號，他覺得很好，所以也採用紹興作年號，耶律夷列的廟號是仁宗，他死後也因為兒子年幼由妹妹耶律速普完權國，改元崇福；後來耶律直魯古嗣立，以天福為年號，因為他是末帝所以沒有廟號。這一套年號廟號則是中國獨有的，或許在西遼帝國耶律大石心中認為他就是中國，就這點而言，西遼史當然國史的一部份。

七、西遼為乃蠻屈出律所纂

西遼創建者耶律大石英明而勇武，他來自中國成為中亞地區的共主，傳到耶律直魯古時，他個人的昏闇無能，使西遼的國力日益的就弱，而更重要的是客觀的「國際」情勢，有了極大的變化，西邊的花刺子模在穩定的狀況下，漸趨壯大，當一個附庸國力量壯大之後，自然就想脫離附庸的地位，而耶律直魯古渾然未覺，依然自大的行使宗主國的權勢；在東北方阿爾泰山一帶游牧的粘拔思部，也就是後來的乃蠻部，康里部，原來都臣服於西遼，後來一方面由於自身的逐漸壯大又眼見西遼的日益就弱，也就擺脫了西遼的控制，自行發展成為一個雄踞於今天外蒙古西部的獨立汗國，就是乃蠻汗國，這種情勢大約發生於十二世紀下半葉的 1175 年，也就是西遼耶律速普完崇福十二年、金世宗完顏雍大定十五年、南宋孝宗趙煦（音大）淳熙二年。

乃蠻部是突厥回紇系民族，但是由於跟諸蒙古部落混雜而居，於是有些學者認為乃蠻部是蒙古化的突厥系民族⁵¹，這一說法未必正確，因為在當時蒙古力量尚未越過突厥系的克烈部，乃蠻的蒙古化應該要晚於西元 1206 年，乃蠻見滅於蒙古鐵木真，乃蠻部人民為蒙古所統治，才逐漸蒙古化，所以與其說乃蠻蒙古化，不如說乃蠻有若干契丹化，也就是中國

⁵¹ 伯希和《亞洲高地》P.28，但此處係轉引自藍琪所譯《草原帝國》P.243。

化，似乎可能性更大些，因為自耶律大石創建西遼到耶律直魯古初期，西遼是乃蠻的宗主國，在中亞是個強大的國家，依常理看，乃蠻向西遼看齊當然有其可能性，十二世紀中後，蒙古還是一些小部落分散外蒙古東部，而乃蠻已經相當強大了，並且有足資應用的文字⁵²，說乃蠻蒙古化實難令人相信。至於乃蠻詳細聚居地區，由於文獻不足很難具體指出，約略而言大約在今天外蒙古科布多盆地與烏布薩泊一帶，向西直到黑額爾齊斯河與齋桑泊，東至色楞格河上游，就地域而言，也算相當遼闊。據若干論著指稱乃蠻部有很多人民信奉了基督教的聶斯托里思教派⁵³，可見乃蠻部是一個與外界有相當接觸的部族，據俄人巴托爾德稱：「乃蠻汗的掌印官畏兀兒人塔沙統（按即塔塔統阿）在成吉思汗的朝廷上受任同一官職，並奉命教大汗諸子用畏兀兒字母寫，讀蒙古語言。由此可見，畏兀兒人（按即乃蠻）是蒙古人的啓蒙教師和蒙古帝國的第一批官吏。」⁵⁴所以筆者指出乃蠻對克烈，蒙古乃至漠北諸部落而言，乃是文明古國。

當十二世紀後半，西遼就弱時，乃蠻脫離西遼獨立自主，可是這時在東方的蒙古族在鐵木真領導下，如旭日東升，銳不可當，不但統一各自為政的蒙古各部落，更西向滅了外蒙古中部強大的突厥系克烈部，而乃蠻太陽汗竟然毫無警覺，對在東方猛若獅虎的蒙古，依然等閒視之，一些被蒙古鐵木真擊潰的部落首領像札只刺部首領札木合、篾兒乞部首領脫脫別乞，斡亦刺惕部首領忽都花別吉以及被鐵木真征服部落的殘部成員如朵兒邊部，哈答斤部、散只兀惕部、塔塔兒部及克烈部，這些殘兵敗將為了報復部落被征服的仇恨，蠱惑乃蠻太陽汗攻打蒙古鐵木真，太陽汗為期得到勝利，派人向汪古部聯絡，希望得到汪古部的合作，南北夾擊蒙古，按當時汪古聚居於托克托附近（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一帶），為金朝防守北方邊疆沒想到汪古部的汗阿刺忽失的斤⁵⁵居然把這消息通知蒙古鐵木

⁵² 1206 年，蒙古鐵木真滅乃蠻，命乃蠻塔塔統阿以畏兀字母拼寫蒙古語言，創制蒙文，可見乃蠻早已有文字。

⁵³ 高永久《西域古代民族宗教綜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另《草原帝國》、《多桑蒙古史》等也有相關記載。

⁵⁴ 巴托爾德《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張錫彤、張廣達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P.440。

⁵⁵ 的斤，是突厥族的稱號，從而可以推測汪古部也可能是突厥族。

真，鐵木真就決定先發制人，於是雙方展開一場大戰，戰爭過程《元朝秘史》或作《蒙古秘史》有很詳細的記載，可以參看，戰鬪結果乃蠻部大敗，太陽汗戰死，他的兒子屈出律（或作古出魯克）帶了少許人馬向也兒的石河（即額爾齊思河）方向逃走，同行的還有篾兒乞部酋長脫脫別乞跟他的一些人馬。

屈出律一行像喪家之犬一樣逃往也兒的石河流域，仍然沒命的向西奔逃，已經進入西遼地界，屈出律決定向西遼耶律直魯古投降，西遼末帝耶律直魯古政治警覺性不夠，對當時客觀情勢的演變也渾然不知，收留了屈出律，可能由於屈出律儀表堂堂，再加上能言善道，使耶律直魯古認為他是人中之龍，把女兒渾忽嫁給屈出律，屈出律不以有個安身之處為滿足，他志在恢復乃蠻故國，要復國就必得有屬於自己的武力。而此時西遼國力已大不如前，花刺子模卻日益壯大，不僅擺脫了西遼的掌控，還在 1210 年時戰勝了西遼，耶律直魯古損兵折將之餘，很想補充兵源，在這情形之下，屈出律認為建立自己武力的機會來了，向西遼末帝建議讓他到草原上去招集流亡的乃蠻、克烈等人民，以充實西遼的兵源，這正中耶律直魯古下懷，屈出律於是向草原出發，果真被他收集到二萬多人，數字雖然不大，但是在草原上已經是一股力量，屈出律有了自己的武力後，不但沒有讓這些新招募來的人馬成為西遼的軍隊，反而到處掠奪任意殺戮，不僅如此，更暗中勾結花刺子模，約定東西夾擊西遼，然後瓜分西遼，於是屈出律劫掠烏茲干，進逼虎思斡爾朵，可是被耶律直魯古軍隊打敗了，屈出律只好退到北方草原，補充人馬待機再來，耶律直魯古接納屈出律時，絕對沒想到會有這種結果，引狼入室或養虎貽患應是很合適的寫照。

事情演變到這地步，西遼耶律直魯古還沒有洗心革面奮發圖強，依然故我，1211 年秋，耶律直魯古依舊出外狩獵，屈出律得到消息後，帶了重整後的軍隊襲擊耶律直魯古，並捕捉了直魯古，據《遼史》載：「乃蠻王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踞其他。」耶律系的西遼滅亡了，綜計耶律直魯古在位三十四年（1178~1211 年）。屈出律奪得西遼即皇帝位後，仍稱喀喇契丹，表面上尊階下囚的耶律直魯古為太上皇，朝夕問起居，他之所以這樣做，並不是因為直魯古是他的恩人，也是他的岳父，而是要利用直魯古來穩定他對西遼的統治，政治人物是沒有感情不講恩怨，只問利害

的動物，尤其草原游牧民族由於生存條件的嚴苛，就更把利害看得比甚麼都重要了。耶律直魯吉在憂鬱悲憤的情況下，活了兩年，於 1213 年告別人間。

八、結語

中亞與中國自古以來就有綿密的關係，而中國人對中亞也自古以來就懷有莫大的好奇心，只是歷史文獻著墨較少，所以一般人對中亞覺得陌生，但是如果能從宗教角度看，像佛教、祆教（即瑣羅亞斯德教）、摩尼教、基督教聶思托里斯教派，以及伊斯蘭教等都是經中亞傳入中國，就憑這一點即可看出中亞跟中國關係是何等的密切，傳教必須透過各宗教的神職人員，如是則免不了有許多中亞人進入中土，這在民族交流上，自然產生了莫大的影響。如果從北魏宋雲的《行紀》⁵⁶、唐玄奘、辯機的《大唐西域記》就能看出宗教在中亞與中國所產生的影響。

中國物阜民豐所出產的絲綢在古代更是獨步世界，而中亞的寶石瓜果也為中土所喜愛，所以自古以來中國與中亞就有貿易往來，中亞各民族天性善於貿遷有無，所組的龐大商隊自諸胡列國以來，更是絡繹於道，各種「胡物」大量進入中土，豐富了中國人的生活內涵，而中亞各民族自北朝以來就被稱為西胡或胡，他們多樣化的樂器，活潑的樂音成為隋唐之後中國音樂主要內容，即使到現代，在中國各省的地方戲劇，主要樂器都是「胡琴」，溯本追源還是來自中亞，如是可知中亞與中國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

中亞商隊動則四、五百人，來到中土後有許多就以他鄉作故鄉而移民中國，時日一久就成為新一代的中國人，近人曾就這種情形著為專書，指出自塔克拉馬干沙漠南北各綠洲、河西走廊、關中一帶向東到營州，都有中亞人的聚落⁵⁷，這在民族融合上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

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本書詳述自古以來中亞與中國的關係，希望這篇短文能具有拋磚引玉的作用，由學者專家能以通論方式將中亞與中

⁵⁶ 宋雲《行紀》早已亡佚，但北魏陽銜之（楊銜之）的《洛陽伽藍記》卷五錄有該行紀，可供參考。

⁵⁷ 榮新江、張志清主編《從撒馬爾干到長安—粟特人在中國的文化遺迹》北京圖書出版社，2004 年。

國的關係撰為專書或以斷代方式加以敘述，以加惠社會大眾增進對中亞的認識。

時代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中亞位處於歐亞大陸心臟地帶，在地緣政治上具有極重要的優勢，而裏海周圍蘊含豐富的石油，石油是動力的來源，從歷史演化過程看，擁有動力就能擁有空間，試看在內燃機發明前，誰能控制最快的交通工具一馬，誰就能掌握空間，所以自上古的匈奴而鮮卑、柔然、突厥、嚙噠、契丹、女真以至最後的蒙古，都以掌握了動力，而支配了與人口不成比例的廣大空間，從這個戰略角度看，中亞自有其優勢地位，研究中亞，認識中亞，當然就具有前瞻性的意義。

(2008年3月25日投稿，2008年5月1日審查通過)

清代外藩蒙古王公來京原因考

祁美琴

北京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教授

李文琪

北京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碩士生

清代蒙古藩部包括八旗蒙古，內、外扎薩克蒙古，察哈爾與歸化城土默特部、巴爾虎部、額魯特部、明阿特部、烏梁海三部、達木蒙古。由於他們成為藩部的途徑多種多樣，列為藩部後管理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故而有“外藩蒙古”、“內屬總管旗”、“蒙古八旗”之分。¹其中“外藩蒙古”從行政隸屬上看，由理藩院直接管轄，但在內部事務某些方面諸如財政、治安、司法等方面享有較大的自主權。“內屬總管旗”則基本上沒有自治的權力，由清朝直接設官統治，並且直接納入軍隊系統，擔負軍事防衛或者其他專門任務，這種情況與“蒙古八旗”的編制有些相類似。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土默特，統其治於將軍而以達於院。布特哈之內屬者也如之”，“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察哈爾，曰巴爾呼，曰額魯特，曰札哈沁，曰明阿特，曰烏梁海，曰達木，曰哈薩克，統其治於將軍，若都統，若大臣而以達於院”。²

“外藩蒙古”與後二者相比，一個更鮮明的特點就是他們的上層人士通常享有很高的政治、經濟待遇，包括由清朝直接授予爵位、通過進貢、朝覲等渠道與皇帝直接聯繫、兼有官吏（扎薩克）和爵臣（領主）的雙重身份、由清廷給與數額很高的俸餉、其貴族政治地位與身份可世襲罔替與降等承襲等。而在後二者中基本沒有世襲爵職的存在，不設扎薩克，他們的上層也根本沒有納貢、朝覲之資格。

¹ 烏貢畢力格、白拉都格其：《蒙古史綱要》：“按照統治管轄體質的不同，清代蒙古分為外藩扎薩克旗、內屬總管旗和蒙古八旗三大部分。”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

² 《大清會典》（嘉慶朝），理藩院-旗籍、典屬、棟遠各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二輯。文海出版公司1993年。

不過，“內屬”蒙古的管理體制是在各部與清廷關係的變化中逐漸明確起來的。其中，察哈爾部是在布爾尼之亂後，被編入八旗，隸京旗管轄，“康熙十年設游牧察哈爾八旗，時以遷察哈爾部眾於宣化府、大同府邊外，編爲八旗如內制……”。³清人其實已經注意到察哈爾蒙古與內、外扎薩克蒙古之區別：“其官不得世襲，事不得自專，與各扎薩克君國子民者不同”。⁴而歸化城土默特部則是在乾隆朝以後逐漸喪失了與外藩蒙古旗相似的地位，由清廷設立都統進行直接管理的。而巴爾呼部和額魯特部一部分被編入察哈爾八旗安置，一部分被編入呼倫貝爾的駐防八旗管理，其中額魯特還有部分被編入熱河的伊犁的駐防八旗。烏梁海三部本來分別隸屬喀爾喀與准噶爾部，在清朝中後期以後，逐步改爲由將軍和辦事大臣管轄。達木蒙古源自青海和碩特蒙古，乾隆朝時將其統轄權歸予駐藏大臣。

綜上，本文所考察的“外藩蒙古”王公，將以內、外扎薩克蒙古各部爲對象，進行深入探討，對列入“內屬”以後的察哈爾部以及歸化城土默特部等暫不做考察。

一、外藩蒙古各部封爵情況

清代外藩蒙古，包括內扎薩克蒙古的 24 部 49 旗（或者稱爲 25 部 51 旗，此二種提法常見於諸多清代文獻）、外扎薩克蒙古的約 16 部 150 旗（截止清末爲止的統計數字）、康熙十年以前的察哈爾部、乾隆以前的歸化城土默特部。具體而言，無論內扎薩克蒙古還是外扎薩克蒙古，二者的部落及旗數都是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

在康熙朝《大清會典》中，內扎薩克蒙古有 23 部 49 旗，而外扎薩蒙古則及指喀爾喀三汗部三路 38 旗，至雍正朝《大清會典》，則開始爲“外藩五十旗分”，乾隆朝《理藩院則例》中內扎薩克蒙古已記載爲 25 部 51 旗，《清朝通志》（職官略二）也持同樣說法：“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⁵；外扎薩克蒙古在乾隆朝《大清會典》中記載爲四部落 82 旗。在

³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二，《兵制志》，第 564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2 年。

⁴ 魏源：《聖武記》，卷三，外藩・國朝綏服蒙古紀，第 66 頁。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7 年。

⁵ 《清朝通志》，卷六十四，官職略二，十通第九種，清高宗敕撰，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嘉慶朝《大清會典》中，由於此時歸化城土默特一部二旗已被劃歸游牧“內屬部落”之列，對內扎薩克蒙古又恢復了 24 部 49 旗的提法：“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十有四，爲旗四十有九”⁶；而此時外扎薩克蒙古的記載則為 86 旅：“喀爾喀四盟：一曰汗阿林，會土謝圖汗部喀爾喀二十旗。一曰齊齊爾里克，會三音諾顏部喀爾喀二十二旗，額魯特二旗。一曰克魯倫巴爾和屯，會車臣汗部喀爾喀二十三旗。一曰扎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會扎薩克圖汗部喀爾喀十八旗，輝特一旗。”⁷

至清末，官方文獻如光緒朝《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則例》、《清史稿》中內扎薩克蒙古“四十九旗”一說便固定下來：而外扎薩克蒙古至清末則為 16 部 150 旗：“到清末，外扎薩克蒙古已擴大到 150 旗。其中，外喀爾喀 86 旗，青海 29 旗，新疆北部（分屬科布多和伊犁）32 旗，另外還有游牧阿拉善、額濟納和呼倫貝爾的 3 旗”。⁸

內扎薩克蒙古各部如下：科爾沁部、札賚特部、杜爾伯特部⁹、郭爾羅斯部、敖罕部、奈曼部、翁牛特部、巴林部、札魯特部、喀爾喀左翼、阿魯科爾沁、克什克騰部、喀喇沁部、烏珠穆沁部、阿巴噶部、浩齊忒部、蘇尼特部、阿巴哈納爾部、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部、茂明安部、鄂爾多斯部、土默特部。

外扎薩克蒙古各部如下：土謝圖汗部、扎薩克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阿拉善厄魯特部、額齊納土爾扈特部、青海厄魯特四部（包括

⁶ 《嘉靖會典理藩院總序》，旗籍清吏司-游牧內屬者。近代中國史料從刊三編第七十二輯。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⁷ 《大清會典》（嘉慶朝），理藩院-典屬清吏司-會盟。近代中國史料從刊三編第七十二輯。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⁸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第 127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⁹ 包文漢、奇·朝克圖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之二十一，傳第五，杜爾伯特部總傳：“杜爾伯特部…在喜峰口外，至京師二千五十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外藩蒙古稱杜爾伯特部者二，同名異族。一姓綽囉斯，為衛拉特太吉李罕裔，旗有十四，駐木烏蘭古木，稱外扎薩克，別有傳。一姓博爾濟吉特，為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裔，即今駐牧喜峰口外之內扎薩克也。哈巴圖哈薩爾十六傳至愛納噶，始以名其部。”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碩特部、准噶爾部、輝特部、舊土爾扈特部）、青海喀爾喀部、准噶爾厄魯特舊部（包括杜爾伯特部¹⁰、和碩特部、輝特部、新土爾扈特部¹¹、綽羅斯部）。

外藩蒙古的上層人士享有較高的政治待遇，這是其區別於內屬蒙古最鮮明的特徵之一。而這種崇高政治待遇的最直接表現，就是清廷對外藩蒙古各部首領的封爵。爵共六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余者台吉、塔布囊等，則不能被列入王公之行列了。

“蓋自崇德元年定諸藩爵六等，秩視在內王公，世襲罔替，益修明而光大之。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各部落喁喁歸化，超邁往古，於是一仍舊統功賞罪黜至公至平。乾隆以後世守土地莫敢讐忿。近者既崇其祿秩，遠者並免其朝貢，或敕事，或頒詔命，要皆諄諄以德義相全面，俾遐荒殊徼，奕世子孫，長爲我聖清屏翰，豈非王者大一統之歸乎？”¹²

獲得清廷封爵之蒙古首領，除了部分閑散王公，大多同時被授予扎薩克，管理一旗之事務，對清廷負責。

二、外藩蒙古來京原因

清代的外藩蒙古王公來京的原因有多種，因不同原因來京的王公在京城的居住時間、地點、活動及影響也各有不同。但分析外藩蒙古王公的每種來京原因，會發現這些原因可分做兩大類：即制度性原因和非制度性原因。制度性原因一般是由於清朝政府所做的一些制度規定，例如年班制度、御前入值制度、備指額駙制度、內外扎薩克的進京聽事述職制度、王公子弟的教養內廷制度等等；非制度性原因主要指因各種具體事由而小範

¹⁰ 包文漢、奇·朝克圖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 95，傳第 79，第 633 頁，杜爾伯特總傳：“杜爾伯特部厄魯特，爲綽燭斯種，與內札薩克之隸科爾沁右翼一旗，同名異族，厄魯特舊設四衛拉特，杜爾伯特其一也，輝特隸之，後並稱衛拉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¹¹ 包文漢、奇·朝克圖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之一百一，傳第八十五，第 658 頁，土爾扈特部總傳：“土爾扈特部，分牧而處，以新舊別，稱舊土爾扈特爲烏納恩蘇珠克圖盟，設札薩克十，新土爾扈特爲青色特啓勒圖盟，設札薩克二。別有游牧額濟內河札薩克一，亦稱舊土爾扈特，以先米歸，故自爲盟。然實本同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¹² (清)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一，封建考六，外藩封爵。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圍的王公來京情況，包括入京養病、出嫁外藩的公主和額駙回京省親、皇后父母來京省親、蒙古王公嫁女送親等，還包括因為有罪而押解至京城關押或長住定居的情況。另外，由於長期在御前行走或者擔任官職，存在一定數目的在京城長住或定居的外藩蒙古王公，這些王公多數為外藩蒙古額駙及其子孫後代。“清代，有不少蒙古王公住在北京，這些蒙古王公絕大部分是皇家額駙及其子孫，他們在蒙古本部和北京均有府邸。”¹³

(一)制度性原因

1.年班制度

年班制度在歷代《大清會典》中有不同的稱謂，有“朝集”¹⁴、“朝覲”¹⁵、“朝正”¹⁶等。內扎薩克各部的年班在清初即開始，制度從建立起就較為穩定，除了之後在分班上做了詳細規定之外基本沒有大的變化。

“內扎薩克年班，順治五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等，准于年節來朝。六年題准，蒙古朝覲之期，每年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¹⁷

外扎薩克年班的開始時間並不確定，根據《大清會典》，在康熙二十年以前就有記載喀爾喀准噶爾部使臣在萬壽節、冬至、元旦進京的情況，康熙三十九年以前也有了外扎薩克喀爾喀部、厄魯特部和額濟納土爾扈特部的朝覲分班規定，康熙三十九年以後，外扎薩克的年班制度開始穩定下來：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扎薩克等，若令與內扎薩克等一例分為兩班朝覲，則路途遙遠，非體恤之意，應將喀爾喀扎薩克等分為四班，按班次曉諭，均令按年於十二月封印前到京，其未及歲之扎薩克

¹³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第282頁。人民出版社2002年。

¹⁴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四十三，理藩院二-朝集；《雍正會典》，卷二百二十二，理藩院，柔遠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1993年。

¹⁵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九百八十四，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從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1993年。

¹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八十四，理藩院-朝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¹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八十四，理藩院-朝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不必來朝，各令台吉一人代觀。”¹⁸

在清代外藩蒙古王公來京的各種原因中，年班制度是最重要的一項，也是來京人數規模最大、最穩定的一項。年班制度詳細規定了外藩蒙古王公每年應該來京人數及爵位，在這種情況下，每年都有固定數目、固定爵位的王公來京，並成為在京蒙古王公中人數最多、活動相對頻繁的一個群體。但由於年班制度的規定在清朝歷代都有一些變化，與此同時，外藩蒙古王公年班來京的人數也是不斷的變化的。

順治八年到康熙三十九年期間，內扎薩克蒙古各部的王公一直是分作兩班，一年一班輪番來京。康熙三十九年以後，內扎薩克蒙古各部在年班時被編為三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

“康熙三十九年，諭向來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兩班來京，其家中即有要務，或身報病疴，亦必前來，交春始回本地，明歲冬季又復值班，為期既近，冬月往返勞苦，深可軫念。嗣後有願來京請安者，當於青草時仍令前來。其循年例前來者分為三班，一年一朝，俾得休息。”¹⁹

此時劃分的內扎薩克蒙古三班人數分別約為一班 27 人、二班 28 人、三班 29 人：

“一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貝勒一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郭爾羅斯一等台吉一人；昭烏達盟內敖漢郡王一人，巴林郡王一人，翁牛特貝勒一人，巴林貝子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內土默特貝子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扎薩克一等塔布囊一人；錫林郭勒盟內蘇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浩齊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納爾貝勒一人，烏珠穆沁貝勒一人，蘇尼特貝勒一人，阿巴噶貝子一人，烏珠穆沁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內烏喇特輔國公一人；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一人。二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扎賚特貝勒一人，郭爾羅斯鎮國公一人，科爾沁輔國公三人，郭爾羅斯輔國公一人；昭

¹⁸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九百八十四，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從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¹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從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烏達盟內翁牛特郡王一人，札魯特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貝勒一人，敖漢貝子一人，巴林貝子一人，翁牛特鎮國公一人，札魯特鎮國公一人，巴林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內喀喇沁郡王一人、鎮國公一人；錫林郭勒盟內浩齊特郡王一人，蘇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納爾貝子一人；烏蘭察布盟內四子部落郡王一人，茂名安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貝子一人，烏喇特鎮國公一人，茂名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名；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二人、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班：哲里木盟內科爾沁親王二人、郡王一人、貝勒一人、貝子二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科爾沁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昭烏達盟內奈曼郡王一人，敖漢郡王一人，阿噶科爾沁貝勒一人，札魯特貝勒一人，翁牛特貝子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克什克騰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卓索圖盟內土默特貝勒一人，喀爾喀貝勒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錫林郭勒盟內烏珠穆沁親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蘇尼特輔國公一人，阿巴噶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內喀爾喀右翼貝勒一人、貝子一人、烏喇特鎮國公一人，喀爾喀右翼鎮國公一人；伊克昭盟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各令按班來朝。”²⁰

而雍正四年以後，除了自康熙五十五年開始，舊化城土默特在年班朝覲的班次被取消之外²¹，內扎薩克的年班基本上沒有大的變動，也就是說，內扎薩克蒙古此時每年年班來京朝覲的王公人數在 30 人左右。

外扎薩克蒙古的年班班次在康熙三十九年就已經劃分，但這是僅限於已經內附的喀爾喀蒙古和舊土爾扈特。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扎薩克等，若令與內扎薩克等一例分為兩班朝覲，則路途遙遠，殊非體恤之意，應將喀爾喀扎薩克分為四班，將班次諭，均令按年於十二月封印前到京。其未及歲之扎薩克不必來朝，各令台吉一人代覲。”²²

此後，外扎薩克蒙古被編為四班，一班 13，二班 13 人，三班 12

²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²¹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第 144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²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人，四班 18 人，每年輪班入京朝覲：

“（康熙三十九年）原定。喀爾喀厄魯特及駐劄額濟納之土爾扈特分爲四班。一班：扎薩克圖汗及部內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土謝圖汗部內親王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三音諾顏部內親王品級郡王、世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爾扈特貝勒一人，烏蘭烏蘇厄魯特貝子一人，西套厄魯特鎮國公一人，推河厄魯特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二班：土謝圖汗及部內輔國公品級一等台吉一南，三音諾言部內親王貝勒貝子品級輔國公、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車臣汗部內郡王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公品級一等台吉三人，西套厄魯特郡王、鎮國不各一人；三班：車臣汗及部內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謝圖汗部內親王郡王貝子各一人、貝子品級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三音諾顏部內貝勒一人、貝子品級一等台吉一人、輔國公品級一等台吉二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烏蘭烏蘇厄魯特貝子一人；四班：三音諾顏扎薩克親王及部內郡王、貝勒、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親王、貝勒、貝子、鎮國公、公品級一等台吉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土謝圖汗部內郡王品級貝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四人、一等台吉一人。²³也就是說，在雍正四年青海蒙古被編入外扎薩克年班前，外扎薩克蒙古每年來京的王公人數不會超過 20 人，在 15 人左右。

在雍正四年，青海蒙古也被編入年班之列，分爲四班，一班 5 人，二班三人，三班 3 人，四班 2 人：

“青海分四班。一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二人，鎮國公、一等台吉、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厄魯特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輝特輔國公、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三班：額魯特親王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三人，土爾扈特一等台吉一人；四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爾扈特一等台吉、喀爾喀一等台吉

²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各一人。”²⁴

此時，外扎薩克蒙古王公來京人數稍有增加，每年約 20 人左右。之後的乾隆五十三年，新疆厄魯特被編入年班：“乾隆五十三年議准，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已出痘者分為四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²⁵說明乾隆末年是外藩蒙古年班人數最多的時候。

綜上，自順治八年到雍正四年間，因年班來京的外藩蒙古王公每年約在 30 人左右；康熙三十九年以後，加上喀爾喀蒙古和舊土爾扈特被編入年班，每年來京約 45 人左右；雍正四年以後，青海蒙古編入年班，每班人數不多，外藩王公來京總數增加到 55 人左右；乾隆五十三年，平定准部後新疆各部編入年班，人數又有所增加。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制度規定如此，但在清朝中後期，隨著國勢日衰，年班制度也逐漸走向衰落，自乾隆朝後期，就開始出現停止年班朝賀儀的情況，特別是到咸豐朝以後，由皇帝附旨停止年班的年數有很多。如：

“咸豐三年，諭內、外扎薩克王公等；自軍興以來，或捐輸經費，或呈進馬匹，均屬急公報效，本年年班，若仍令其照常入貢，費用浩繁，恐增苦累。所有本年內、外扎薩克王公、台吉、額駙年班，均著暫行停止一年。四年諭，本年輪應年班之後前、乾清門走行內扎薩克王公台吉等仍著來京，其在外行走之內、外扎薩克王公太吉等，俱著停班一年。八年諭，蒙古汗王等，或捐輸駝馬銀米，或路途遙遠，若按年來京，不免勞苦，以後年班，除後前行走之內扎薩克王、貝勒等照常來京外，其餘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額駙等均著停止來京，以示軫念蒙古世僕之意。”²⁶

再如咸豐二年、十一年、同治十二年、十三年等數年均無朝賀之儀和筵宴（清文宗聖訓）。這也反映出蒙古王公來京人數逐漸減少的一個史實。

²⁴ 《銀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²⁵ 《銀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²⁶ 《銀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之九百八十四，理藩院—朝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事類，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

2.御前、乾清門行走制度

在清代，常有經皇帝欽點而在乾清門或者御前行走的外藩蒙古王公（或王公子孫），一般王公少有這種機會，多數或者爲因軍功而額外受寵、或者身份尊貴爲公主子孫等，這部分王公按照規定定期在京城值班。

如在乾隆元年二月，因喀爾喀土謝圖汗部郡王丹津多爾濟曾在軍前效力勞苦，命其第三子達克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再如乾隆三十六年，三音諾顏部定邊左副將軍親王成袞札布卒後，封其子拉旺多爾濟（即固倫和靜公主額駙）爲世子，命在御前行走。乾隆三十一年，命土謝圖汗車登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三十四年，又命其在御前行走，四十年，命車臣汗部郡王車布登扎布在御前行走。

由此可見，在御前或者乾清門行走之外藩蒙古王公，多爲軍功顯赫或者身份極其尊貴者。由於在御前或者乾清門行走之外藩蒙古王公，多爲軍功顯赫或者身份極其尊貴者。由於在御前或者乾清門行走之人都是經皇帝欽點，這種欽點又帶有很大的偶然性（有時還會從木蘭秋獮的隨班人員中遴選²⁷）因此這部分王公在整個外藩王公群體中的比重不大，但他們之中多數都在京城有府邸並且長期或者不定期居住。清帝還會從外藩王公子弟中擇優秀嘉良者爲御用侍衛，或曰散秩大臣，不過爲數應該不會很多：

“散秩大臣，無定員，俱掌先後，宸御左右翊衛。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藍正白三旗皆天子自將爰掄，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值，而宗室之秀外藩之侍子亦得預選，統以勛戚大臣，以重環衛之職焉。”²⁸

然而，無論是乾清門行走、御前侍衛，他們大多並非定居京城（有王府而定居者不在此列），他們的駐京時間和年班制度是密切相關的。余元龕先生考證：“一些乾清門行走的王公，二年輪流完畢。「御前」行走的

²⁷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冊，卷二百九，兵考八：“著復爾等傳諭四部落（指喀爾喀四部）仍舊輪班前往駐，再自烏里雅蘇台派隨木蘭之十名善射者係微末台吉，如有職銜較大者前來，朕亦可得熟識擇其中出色勤勉者挑取乾清門行走，賞給花翎黃褂，於伊等亦屬有益，將此交復於爾等，嗣後於各部落內自汗王至公各揀派一人，台吉內各揀派四人，率領職銜較大者二名，微末台吉八名，仍作十名善射輪班前赴木蘭圍場者爲令。”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²⁸ 《清朝通志》，卷六十八，職官略五。十通第六種，清高宗敕撰。上海商務印務館 1935 年。

王公，必須每歲一至。”對於乾清門行走和御前行走的王公，清廷本來有專門的年班制度：“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貝勒以下台吉以上分爲兩班，令其每年萬壽年節來朝。”²⁹到乾隆十年，又修改了相關規定：

“蒙古王公扎薩克等，皆辦理一旗事務之人，盟長又係總理一盟事務，遠離游牧來京久住，不免諸事貽誤，現在御前、乾清門從走之人，其中盟長扎薩克甚多，分爲兩班每年來京久住，游牧事務恐有貽誤。嗣後除閑散王公額駙台吉等照常兩班來朝外，其盟長扎薩克不必入於兩班，或遇年班、或有事來京，仍令在御前、乾清門行走。”³⁰

從以上史料中我們可以得知兩點。第一，乾清門行走和御前行走的外藩蒙古王公是分爲兩班每年來京的，並且需要駐京一定的時間；第二，乾清門行走和御前行走王公的年班與其他外藩蒙古王公的年班制度³¹是分開進行的兩個系統。到了嘉慶二十二年，又規定御前行走的扎薩克王公不必輪班，在每一年的年終均需來京。以上是內扎薩克各部御前、乾清門行走與內扎薩克各部類似：

“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分爲兩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十年議准，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等，內有兼襲扎薩克旗務者，不必入於兩班，即按其本班來朝到京時，仍令在御前、乾清門行走。”³²

“嘉慶二年奏准，前因喀爾喀汗王等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漸次出缺，人數無幾，暫將閑散行走之員歸入年班來京朝覲。現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貝勒等有十三人，除土謝圖汗、扎薩克圖汗二人每年一人赴熱河朝覲外，所餘十人應照舊例分爲兩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這段史料說明，到嘉慶二年以後，外扎薩克蒙古御前、乾清門從走之

²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³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³¹ 在內扎薩克王公的年班中，公主子孫的朝覲分班也是區別於其他王公年班班次的。具體規定見《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³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四十七，理藩院—朝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王公每年來京直班者不會超過 10 人。而到道光十九年，喀爾喀四部王公年班由四班改為六班，王公爵位數沒有增多，每年來京的王公人數進一步減少。由此可知，御前、乾清門從走而常駐京城，這是外藩蒙古王公在京城長期或者不定期居住的一個重要原因。

3.外藩蒙古王公子弟的教養內廷和備指額駙制度

有些外藩王公的子弟和公主子孫會得到清廷的格外恩寵，獲得教養內廷的機會，這部分王公往往自年幼時便來京居住內廷，成年後得以與公主、郡主、縣主等成婚，成為皇室姻親。

早在順治十六年，清政府就有挑選優秀外藩王公子弟入內廷隨侍的制度。雍正九年，清朝統治者又通過理藩院行文漠南蒙古和漠北喀爾喀蒙古，令蒙古王公子弟十五歲以上，人品聰敏，業已出痘者，來京教養，以便從中選擇蒙古額駙。如超勇親王策凌和其弟恭格喇布坦，自幼至京，康熙帝詔賜居京師，教養內廷：

“（康熙）三十一年……賽因諾顏部郡王善巴再從弟策凌及其弟恭格喇布坦來歸。詔賜居京師，教養內廷，命編所屬佐領，附察哈爾鑲黃旗駐牧，授策凌三等輕車都尉。策凌者，賽因諾顏部長圖蒙肯曾孫，祖丹津，號班珠爾（為圖蒙肯第八子）……至是丹津妻「格禁勒哈屯」自塔密爾攜（京）「至京」，上念其幼，為圖蒙肯嫡嗣，故施恩尤渥。”³³

再如土謝圖汗部桑齋多爾濟，也是外藩蒙古王公子弟自幼便教養清朝內廷的一個例子：“是年（乾隆三年），土謝圖汗部郡王丹津多爾濟卒，子三，長即貝子多爾濟色布騰，尚和碩和惠公主，授和碩額駙，前卒，子桑齋多爾濟襲郡王……上念桑齋多爾濟幼孤，詔隨和惠公主來京教養內廷，嗣尚縣主，授多羅額駙。”³⁴

³³ 包文漢整理、（清）祁韵士撰：《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四，第 56 頁，外蒙古喀爾喀部要略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³⁴ 包文漢整理、（清）祁韵士撰：《皇朝藩部要略》卷五，第 82 頁，外蒙古喀爾喀部要略三。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對於這段史實，《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中有相同記載：“（丹津多爾齊）三年卒。子三：長即貝子多爾濟色布騰，尚和碩和惠公主，授和碩額駙……二次襲桑齋多爾濟，丹津多爾濟長子額駙多爾濟色布騰之子。乾隆三年，襲扎薩克多羅郡王，上念其幼孤，詔隨和惠公主來京，教養內庭。”（包文漢、奇·朝克圖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卷四十九，傳三十三，第 355 頁。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嘯亭續錄》也有記載關於科爾沁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自幼教養內廷的史實：“乾隆女和敬公主額駙（即色布騰巴爾珠爾），九歲時，即命隨諸皇子讀書。”³⁵

如果說這是針對地位尊貴或者公主子孫身份的少數外藩王公子弟的制度並作為其來京原因的話，那麼其餘大多數青年王公至少在襲爵之時都有來京的機會。乾隆四十九年的上諭規定：

“嗣後內扎薩克及喀爾喀蒙古應襲之人，業經及歲及已經出痘者俱著來京引見，未經出痘者，著在熱河引見。其年幼不能前來者，照例進本承襲，仍俟及歲時，已出痘者來京補行規見，未出痘者在熱河補行引見。又諭，嗣後青海、杜爾伯特、回子等居遙遠人襲職，除願來者聽之，其不能來者，毋庸特來引見。仍令進本承襲”³⁶

這種引見外藩王公的制度和備指額駙制度是相輔相成的。余元龕先生在《內蒙古歷史概要》中曾經考證：

“其後為了貫徹滿蒙通婚的政策，便建立一種「備指額駙」的制度：在科爾沁、巴林、喀喇沁、奈曼、翁牛特、土默特、敖漢等十三旗的王公、貝勒、貝子的嫡系子弟及公主、格格所生的子孫內，挑選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忠於清廷或接近清廷者為備指額駙，使他們隨從父兄於年班朝覲時來京，以備選作公主、格格的夫婿。並規定公主、格格下嫁後，十年來京一次，非奉特旨不得來京。這一措施旨在通過他們對內蒙古王公發生羈靡及監視作用。”³⁷

這一制度使得每年年班時來京的外藩蒙古王公人數大為增多，而到清朝中後期，隨著外藩蒙古地位的下降，這一制度也逐漸衰落，因此而來京的外藩蒙古王公人數也有所減少。

(二) 非制度性原因

1. 清朝前期因歸降投誠而來京

這種情況多出現在清中期以前，至平定准噶爾後就不再出現。歸降投

³⁵ 章乃：《清宮述聞》，卷五，述內廷二，第 201 頁。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³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三十六，理藩院一封爵。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³⁷ 余元龕：《內蒙古歷史概要》，第 97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誠的外藩王公多爲喀爾喀部和厄魯特部率先內附的部落首領，一般在內附請求得到許可後便獲得入觀的機會，之後另行賜地游牧。

如康熙三十一年厄魯特部和囉哩歸降，清廷詔其入觀。

“三十一年，將軍瑪拉遣侍衛阿南達往招和囉哩，和囉哩乞降，且請遣子來朝……詔允之，諭（其）入觀。和囉哩偕次子玉楚木馳至，泣服罪，仍賜牧阿拉善。”³⁸

再如康熙四十一年厄魯特部阿喇布坦歸降，清廷旋即令其入觀京師，並委以重任，給予其很高的榮寵。

“四十一年，阿喇布坦來歸……阿喇布坦率戶七百餘屯茂（密）「岱」察罕瘦爾，遣洪科爾額爾奇木馳奏，賜御用冠服。未幾，入觀京師，召見保和殿。諭曰：「厄魯特歸降我朝，未有率人如爾之眾者，爾既傾心來歸，甚屬可嘉。朕所用避風石數珠，最利風疾，以賜爾。」……諭曰：「爾厄魯特爲人多疑，朕親率師至克嚕倫，遣使諭噶爾丹來降，彼不之從，故至交戰失利，其時若即歸欵，朕亦即已。前厄魯特來降者，朕皆授大臣職，爾等向之不信，今已優養數年，各安生全，雖未從征立功，扈從巡哨，亦嘗盡力。。今觀爾體貌健壯，他日得力可知，念爾遠涉勞乏，且善自調攝，暇日可更與爾語也」詔封多羅郡王，賜貂裘鞍馬銀幣……尋諭游牧推河。”³⁹

乾隆四年，厄魯特塞卜騰率屬內附，同樣得到很高的待遇。

“乾隆四年，己未二月…諭曰厄魯特散秩大臣自率伊所屬烏梁海等歸附以來，因其誠信激切感恩行走之故，我皇考降旨加恩授爲散秩大臣，將伊子察罕達錫暫授藍翎侍衛，令其在乾清門行走。亦欲後來再行加恩之聖意也。看察罕達錫人亦樸實可憫，今塞卜騰旣行奏懇，賞給孔雀翎，著加恩將察罕達錫授爲二等侍衛，照厄魯特侍衛之例，每年附季來京。仍在乾清門行走。”⁴⁰

從以上史料我們可以得知，清朝中前期對於內附各部都是厚加優賚

³⁸ 包文漢整理、（清）祁鈞士撰：《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九，厄特要略一，第 144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³⁹ 包文漢整理、（清）祁鈞士撰：《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十，厄特要略二，第 158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⁴⁰ 《清實錄》第 10 冊，高宗實錄二，卷八十五，第 341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的，而這些內附各部的首領在首次入觀以後，也被列入年班，按班次京朝覲。

2.因新皇帝登基、國喪等朝儀來京

清代皇帝登基、歸政、國喪等重要事件，雖未有明確規定外藩來京，但外藩蒙古王公在此時至京參加朝儀已成為慣例。皇帝登基、歸政一般都在元旦這天，這就使此時年班的外藩蒙古王公都能參加大典朝賀，而因國喪來京也是外藩王公自發來京的一個重要方面。雍正元年的規定：

“諭蒙古王、台吉等，皇考時凡有大事，未出痘者，不令來京，朕仰遵皇考愛恤外藩之意，著行文各蒙古，未出痘者，不必來京……二十七日，諭理藩院，皇妣天性仁慈，眾所共知，今皇妣大事，外藩公主郡主等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聞之，自必速來，伊等感戴……地方，亦屬緊要，不可疏防，來時或扎薩克或協理台吉必留一人辦事。至公主郡主等必有欲來者，亦不必急迫，著從容前來。⁴¹

《雍正會典》中又重申：“外藩公主等、額駙、王、台吉等在制內至京者，著素服。釋服後至京者，摘冠纓，除耳環、三日而止。”

以上史料至少說明兩點，國喪時外藩蒙古王公是自發自願性質前來，並無任何強制規定；此時來京的外藩王公人數上形成一定規模，以至於《會典》中有對這批自願前來外藩王公服制以及在京廩給等方面都有詳細規定。

3.外藩王公嫁女送親或公主、額駙探親來京

外藩蒙古王公與京城內的王公貴族結親，在清代極為常見，而送親則成為他們來京的一個重要原因。《會典》中詳細規定了外藩蒙古王公嫁女送親來京的種種待遇：

“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一領，鞋帶一圍，刀全。撒帶一副，弓矢全。盔甲一副。鞍馬兩匹，蟒緞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依各一襲。”⁴²

⁴¹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之九十七，喪禮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⁴²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之六十五，大婚禮。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

這說明，至少在清代的某一時期內，外藩蒙古王公送親來京還是很盛行並能得到朝廷優厚款待的。

出嫁外藩之公主與額駙回京省親，這種情況在清朝雖然存在，但有所限制。清廷對於出嫁公主偕同額駙回京探親始終都是持有抵觸態度的。在康熙十四年的理藩院禁令中就有：“固倫公主親王以下縣君公以上或以朝貢或以嫁娶及探親等事來京皆報院請旨，不得私來。”⁴³雍正元年的禁令又規定：“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後，久住在京，與蒙古無甚裨益，嗣後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過一年之限，若因疾病事故不能即往者，奏明展限。”⁴⁴到了嘉慶十一年，這些禁令進一步細化：

“嗣後下嫁蒙古之格格等，除已逾十年後准遵例來京外，如實係有緊要事件來京，務先呈明扎薩克報院奏准，方准來京。或該母家實有事故，令其來京，由該母家王公報院奏准，後行文該扎薩克，准令來京。其未逾十年呈請來京者，不准。”

“如未經呈報該扎薩克私自來京及往他處者，命該扎薩克嚴行查禁。倘該扎薩克任聽格格等私自往來，一經查出，格格額駙一並治罪外，將該扎薩克照失察例議處。如格格額駙托故來京，或往他處，該扎薩克扶同捏報者，格格額駙各罰俸二年，該扎薩克罰俸一年。”⁴⁵

以上史料說明，在康熙朝早期，曾有出嫁外藩的格格偕同額駙回京的情況，而雍正年間的禁令則說明，即使是無特殊規定要留京的格格及額駙，也經常存在婚後久居京城的狀況；嘉慶年間禁令的細化則說明格格與額駙不請旨而私自來京的情況在清廷看來已趨於嚴重。

皇后父母來京省親在清代也曾出現數次，清廷對皇后父母的來京給與極為崇高的禮遇和優厚的待遇。但由於清帝封蒙古族女子為后僅到順治朝為止，這使得因這方面原因而來京的外藩蒙古王公幾乎可以忽略不計。

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⁴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五十一，理藩院儀制一禁令。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⁴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五十一，理藩院儀制一禁令。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⁴⁵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五十一，理藩院儀制一禁令。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一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4. 因其他原因至京

在清代前期，也因特殊原因被羈押至京城的外藩蒙古王公，厄魯特部綽羅斯親王達瓦齊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達瓦齊叛亂失敗，被俘至京城後，清帝格外開恩，封其為親王，並賜第京師。

康熙二十年十一月，諭曰：“朕已將達瓦齊宥罪，施恩封為親王，帶領伊子現居京師，伊舊屬人著查出四五十戶，令來京役使。”⁴⁶

清代早期，《會典》還有有關外藩蒙古王公每旗派遣人等到京城來聽取事宜的規定，但較為簡略：

“順治五年定，每年四季蒙古王公等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康熙）三十年定，喀爾喀照內扎薩克之例每年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青海各旗應遣聽事之人於雍正三年奏定，令前往駐劄西寧大臣處聽事。”⁴⁷根據《大清會典》、《清實錄》等記載，外藩每旗扎薩克派遣之京城之聽事者多是台吉、塔布囊等爵位，也不排除有更高爵位的王公因此而前來，但這一規定在清中期以前就不再執行了，具體中止時間暫時無法考證。

三、外藩蒙古王公中留居京城者的情況

(一) 在京城賜宅長居

在京城賜宅長居的外藩蒙古王公大致可分為二種情況，一是因為娶公主而受到格外開恩館而在京城賜第居住；一是因為戰有戰功，賞賜住宅於京城。

第一種情況一般認為始於乾隆朝和敬公主的額駙科爾沁親王色布騰巴爾珠爾⁴⁸，當時公主婚後不久，中宮皇后（即孝賢皇后，和敬公主生母，與高宗感情頗深）薨逝，高宗非常傷悲，不忍讓公主離去，於是便賜居令其在京城長住下來。根據《國朝宮史續編》的記述，和敬公主婚後賜居京師似乎是先例，其實不然。

⁴⁶ 包文漢整理、（清）祁韵士撰：《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之十二，第 158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⁴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之七百五十一，理藩院—儀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輯。台灣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⁴⁸ （清）慶桂：《國朝宮史續編》，卷二十二，典禮十六，盛典十。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據《清史稿》記載，康熙年間阿拉善厄魯特部的額駙阿寶就是與郡主成婚後賜居在京城長住的：“（康熙）四十三年，和囉哩子阿寶尙郡主，授和碩額駙，賜第京師…四十八年，襲貝勒…五十九年…上憫其勞，詔封多羅郡王。”⁴⁹

還有就是嘉慶朝的兩位額駙即科爾沁郡王索特納木多不齊（仁宗三女莊敬公主額駙）和土默特貝子瑪尼巴達拉（仁宗四女莊靜公主額駙），他們也是因為與公主成婚而賜居京城的。

因功受賞而在京城有府邸的外藩蒙古王公，如喀爾超勇親王策凌和科爾沁博多噶勒台親王僧格林沁。其中，策凌是幼時至京便已在京城賜居，僧格林沁則完全由於戰功而得到清廷收攏褒獎從而在京城建府居住的。

“科爾沁郡王索特納木多布齊，尙仁宗三女莊敬公主，追贈親王銜。其子博多勒嘎台親王僧格林沁，咸豐時以剿賊功，食雙親王俸，諡曰忠，配享太廟。今王伯顏那默祜嗣，府爲忠王所建，非公主賜第也。”⁵⁰

（二）常駐京城之外藩世爵

常駐京城之外藩蒙古王公常擔任一定的京職。首先，根據《理藩院則例》、《大清會典》等的有關規定，外藩世爵擔任“公職”，是清廷對蒙政策的一個重要方面，而理藩院系統還有一個專供外藩蒙古貝勒、貝子等任職的額外侍郎之官缺。常年駐京的外藩蒙古王公多數出身顯赫的外藩世爵，而駐京的外藩世爵又多為清廷皇室姻親，因此他們的子孫即使爵位較低，也大都可以在少年時得到乾清門、御前行走等頭銜，得到皇帝信任，進而還可擔任宮廷系統職司皇帝侍應、禁衛的御前大臣，侍衛處、鑾儀衛等職官，還有外藩蒙古王公擔任京營八旗系統的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官職的情況。

這種情況在清前期自不必說，到了清後期，常年駐京擔任京職的外藩蒙古王公仍是前期那些顯赫的外藩世爵之後。根據內蒙古大學汪炳明先生在《咸豐朝擔任“公職”的幾位蒙古王公貴族》⁵¹一文中得統計，以咸豐

⁴⁹ 《清史稿》，傳第四十七冊，卷五百一十九，第 14388 頁。中華書局 1977 年。

⁵⁰ (清)周家楣、繆荃孫等：《光緒順天府志》二，京師志士三，巷坊上，第 362 頁，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⁵¹ 汪炳明：《咸豐朝擔任“公職”的幾位蒙古王公貴族》，《蒙古學信息》2001 年第 3 期。

朝爲例，常駐北京又擔任京職的外藩蒙古王公主要有：

博多勒嘎台親王僧格林沁，他是清仁宗三女莊敬公主之額駙科爾沁郡王索特納木多布齊之嗣子，歷任御前大臣、八旗都統、欽差大臣和戰時清軍統帥。

奈曼郡王德木楚克扎布，奈曼扎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爵之後，他是固倫額駙，和僧格林沁同時擔任御前大臣。

三音諾顏部親王車登巴贊爾，超勇親王策凌後裔，其承襲之爵位稱喀爾喀和碩親王，歷任八旗都統、領侍衛內大臣。

土默特貝子德勒克色楞，他的家族世爵是卓索圖盟土默特右旗世襲扎薩克貝子，其父爲嘉慶皇帝四女莊靜固倫公主額駙，常年駐京，歷任八旗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御前大臣等職，德勒克色楞更是在少年就以二等台吉身份在乾清門、御前行走，後來歷任八旗都統、領侍衛內大臣等職。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閑散鎮國公棍楚克林沁，其父齊克默特爲乾隆朝科爾沁扎薩克達爾漢親王色布勝巴爾珠爾後裔多羅貝勒額勒哲依圖的嗣子，道光三年期在御前行走，常年駐京。道光二十六年 棍楚克林沁以二等台吉任乾清門頭等侍衛，開始在京當差，咸豐五年因軍功擢爲乾清門行走，十年進御前行走，同治、光緒年間，歷任八旗副都統、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御前大臣，並加封貝子銜。

拉木棍布扎布，內蒙古哲里木盟扎特旗世襲扎薩克貝勒，道光十八年受命在乾清門行走，二十年任理藩院額外侍郎，二十九年升御前行走，咸豐年間因隨僧格林沁剿太平軍以及抵抗英法聯軍戰功晉封郡王。

值得指出的是，並非只有世爵顯赫者或者公主子孫才能常駐京城並擔任要職，外藩蒙古王公就任京職還存在其他情況。

如桌索圖盟喀喇沁左翼中旗世襲扎薩克德勒格爾，僅有一個塔布囊之爵，他的家族在外藩世爵中位次最低，不入王公之列，其祖父瑪哈巴拉卻受到朝廷的格外信任，歷任乾清門行走，御前行走、理藩院額外侍郎，還兼任盟長之職。道光二十四年德勒格爾以瑪哈巴拉長孫襲扎薩克塔布囊爵後，即受命在乾清門行走，開始常年駐京當差，二十七年進御前行走，還曾任新疆駐防八旗系統的領隊大臣，這在外藩中也是少有。

再如多爾濟納木凱，雖出身於喀爾喀蒙古土謝圖汗部中右旗顯赫的是

襲扎薩克郡王丹津多爾齊一桑齋多爾濟家族，但並無承襲任何爵位，既非王公又非扎薩克。道光二十九年他奉旨留京後歷任八旗副都統、護軍統領，並兼管八旗健銳營之事務。咸豐十年正月，在咸豐帝三十壽辰之時，駐京蒙古王公受到普遍獎賞，而多爾濟納木凱則獲得了“頭品頂戴”。

這種情況極有可能說明，到了清朝後期，清廷對待外藩蒙古王公的態度已經由前期的重視祖輩軍功、世爵而轉變為更加注重個人的才幹與能力，外藩蒙古王公傳統的角色與地位在清朝統治者心中開始發生變化，原來那種“塞牧雖稱遠，姻盟向最親”的心態有所轉變，⁵²或許這正意味著無論是統治者的有意或是潛意識，蒙古各部多少開始了他們內地化與一體化的進程。

（2008年6月10日投稿，2008年6月30日審查通過）

⁵² （清）張穆：《蒙古游牧記》卷一，乾隆皇帝詩文：“塞牧雖稱遠，姻盟向最親。嗣徽彤管著，綿澤礪山申。設候嚴喧沓，清塵奉狩巡。敬誠堪愛處，未忍視如賓”。台灣文海出版社1965年。

西藏事件對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內的民族關係影響之研究

黃敬平
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本文主旨旨在探討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後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以及西藏問題對民族自治地方內民族關係的影響，全文討論的重點，包括：一、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理論的基礎背景；二、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的歷程；三、西藏問題的形成原因；四、西藏問題對民族自治區內民族關係的衝擊。本文研究發現，雖然中共對西藏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但是受到西藏問題的影響，中共仍緊抓對西藏的統治權、主導制訂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空間，本文即在對中共民族政策本身做一檢討及評價，並藉由西藏事件的發展，探討其對民族關係的啓示。

關鍵字：西藏問題、民族區域自治、民族關係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probe into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post-1949 policies on regional autonomy for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impact the Tibet issue ha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wo races in the autonomous zones. The paper includes four major

sections: 1.The background to CCP's theory for regional autonomy for ethnic minorities; 2.The history of regional autonomy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3.Factors that create the Tibet issue; 4.The impact the Tibet issue ha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wo races in the autonomous zone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CCP tries to implement autonomy in Tibet, the party still holds on tightly to its rule over Tibet and sets the framework for the autonomy. This paper reviews and evaluates the CCP's ethnic policies, and probe into their impacts on relations between two races in China with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Tibet issue.

Key words : Tibet issue, regional autonomy for ethnic minorities, relations between two races.

二〇〇八年三月中，西藏拉薩爆發全球關注的抗爭動亂事件，從一開始的藏人遊行抗議、武警逮捕，演變成藏人報復攻擊漢人與回人、軍警鎮壓、西方各國關切施壓，隨後引發中國大陸北京等七個城市有漢人包圍親西藏的外商連鎖量販店抗議事件，甚至還惹惱海外華人大規模反彈藏獨及親西藏人士干擾奧運聖火傳遞的抗議怒火¹。

不過才一個月的光景，大陸從地方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興起，變成全國主體民族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主義反彈，凸顯了中共民族政策在處理少數民族問題時存在嚴重的民族隔閡，以致中共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同時，自治區內卻面臨民族關係緊張的困窘，對於中共近年來積極標榜構建「和諧社會」的努力實為一大諷刺。

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共特有且基本的政治制度，民族關係則是中共在民族自治地方內處理好漢族與少數民族的關係，最重視的基本問題。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表《論十大關

¹ 中國時報，2008年4月20日，第A17版。

係》談話，第六點即明白提出「漢族和少數民族的關係」矛盾之處²，一方面既強調漢族要幫助少數民族，加強民族團結，另一方面也反對大漢族主義及地方民族主義。

五十二年前，毛澤東主張如果漢族與少數民族關係不正常，就必須好好檢視、認真處理，「以蘇聯為戒」³，勿重蹈俄羅斯民族與少數民族關係不正常的教訓。由此觀之，民族關係主要分為經濟層面與文化層面，中共立國以來，一直認為對待少數民族的政策就是「把經濟問題搞好」，以為協助少數民族改善經濟民生問題，脫離貧困，就能鞏固民族團結，卻忽略風俗文化是少數民族最引以自豪的精神與根基。

文化是展現民族的特色與象徵，漢族與少數民族亦即為此在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上處於不同的立足點，對少數民族而言，民族及其文化發展是少數民族的優先選項，其次才是中共所謂的民族團結與社會主義統一的祖國；這與漢族很容易就把自己的民族上綱為整個國家、乃至中華民族的出發點是不同的，因此漢族難以體會少數民族在民族自治區域內的實際需求，少數民族則對漢族人口移民及文化的強勢植入感到憂慮，擔心少數民族的地位與文化將逐漸流失。

壹、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論及實踐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曾為中共的民族政策理論賦予重新詮釋的政治意涵：「中共堅持把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同中國民族問題的具體實際相結合」、「開創具有中國特色的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道路」⁴。列寧（Lenin）談及有關民族問題的思想時，在《民族問題提綱》中也多次提到民族區域自治，主張「凡是國內居民生活習慣或民族成分不同的區域，都應當享有廣泛的自主和自治」、「在一個多民族國家，廢除內外壓迫，實現民族平等以後，對那些自願留在一國範圍之內或從勞動者利益出發不適宜分離出去的民族，保障其平等權利的最好辦法便是在國家內部實行民

²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頁267-288。

³ 毛澤東，前引書，頁267-288。

⁴ 轉引自《中國民族年鑑》（2006），胡錦濤發表於2005年5月27日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暨國務院第四次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重要講話（北京：《中國民族年鑑》社，2006年），頁1。

族區域自治」⁵。

換言之，中共強調中國大陸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其民族主義理論如同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一樣，以馬克思（Marx）、列寧主義對民族問題的觀點為指導原則，參考當時蘇維埃共產國際實行蘇聯境內多民族自治區的經驗，結合中國少數民族的實際國情，及中共長征以來接觸少數民族後因時、因地制宜而成的政治經驗，等於將馬列版本的民族主義完全複製到中國，形成中共民族自治理論的背景。

民族平等團結，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的重點。民族平等最早是於十七、十八世紀所提出的一個口號，在馬克思看來，這個口號是針對當時封建階級的統治和民族壓迫而提出來的，帶有反封建的性質⁶。經過馬克思引用及重新詮釋後，摻入無產階級的觀點，認為不同民族只有發展階段或水準的差異，沒有什麼「先天」優劣的區分，民族不論大小，都各有其長處和短處，都對世界文化寶庫做出過自己的貢獻，因而「一切民族都處於平等的地位」⁷。

馬克思主張的民族平等涵義廣泛，一切民族的平等是指一個國家內的各民族平等，以及全世界所有民族的平等，並要求各民族在「一切權利」上完全平等，亦即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語言文字等各方面都享有平等權利⁸。列寧也要求對少數民族採「保護主義」，以確保各民族的權利平等。基本上，馬列主義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運動上，把民族平等和國際主義劃上等號，特別強調以此為區別其他階級或資本主義的民族觀。

隨後，恩格斯（Engels）在「國家的民族」定義，「如果某個民族在本國都不能作為一個實體而存在，失去自主權，要參與國際生活、履行國際主義義務是不可能的；不尊重民族平等、獨立和國家權利，不以這些要素為前提，國際主義也只能是一種空談和騙局。」⁹換言之，一個民族實體要在本國的範圍內獨立存在，真正成為國際的民族之前，恩格斯認為，

⁵ 轉引自熊錫元，《民族理論基礎》（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頁117。

⁶ 青海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78。

⁷ 熊錫元，前引書，頁102。

⁸ 青海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前引書，頁185。

⁹ 熊錫元，前引書，頁107。

必須先成為國家的民族，並認同其國家。恩格斯的見解，在族與國的優先次序上，幾乎是投下贊成「先國後族」一票，開始與馬克思主張的民族平等出現矛盾，同時卻又與民族團結緊緊相扣。

而為了將反對帝國主義及反對殖民主義精神充分運用到民族主義，列寧在馬克思的民族平等聯合基礎上進一步喊出「民族自決」的口號。民族自決是倡議全世界無論民族大小，皆有權自己決定自己民族歸屬的國家、政府體制、政黨、政治環境及命運，而不應由其他民族、政權、國家主導或代為決定。不過，民族自決的口號畢竟曾是帝國主義國家為了分化另一個帝國主義國家而提出¹⁰，自十八世紀各國民族主義的意識抬頭以後，世界上已經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稱得上是完全的單一民族國家，而是多元的民族國家。民族自決口號顯然是有針對性的提出。

列寧對「民族自決」也有不同的解釋，即不接受「政治自決」的說法，排除「從分離和成立獨立國家的權利」意義解釋，認為「民族自決」不代表贊成在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內再建立許多小國家¹¹，「民族自決」不等於「民族分立」，因此列寧在十月革命後轉而根據蘇聯國情，著墨於俄羅斯和蘇維埃少數民族的民族區域自治，逐步以「自治」取代「自決」。

史達林（Stalin）更進一步主張，「民族自決」不應把分離的權利解釋為分離的義務、分離的責任¹²。史達林反對將「民族自決」無限上綱，把「民族自決」的權利定義為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但史達林在《馬克思主義和民族問題》文中也支持民族自決就是民族有權按自治原則安排自己的生活，有權和其他民族建立聯邦的關係，也有權完全分離出去¹³。

中共為了調控民族關係、處理民族問題所實施的民族政策措施或法令規章，受到馬列主義的影響，也出現對內與對外兩種處理範疇。對外著重於民族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殖民主義的功能，藉喊出「民族自決」為

¹⁰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美國總統威爾遜於 1918 年 1 月巴黎和會中提出，但只對外而不對內，因美國在海外沒有殖民地，只有英、法、西班牙等國才有，美國在對內面對印第安人民族時也絕口不提這個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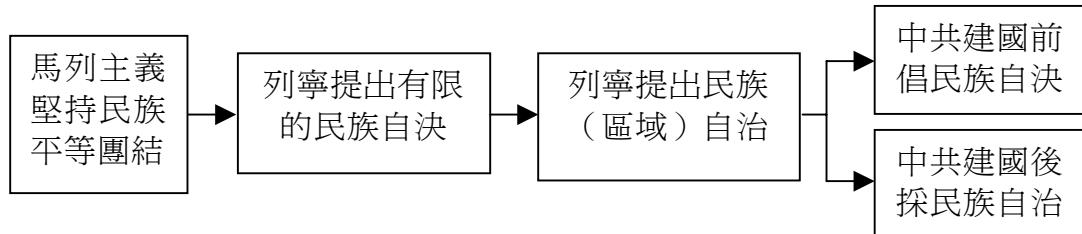
¹¹ 熊錫元，前引書，頁 116。

¹² 江平主編，《中國民族問題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 年），頁 157。

¹³ 熊錫元，前引書，頁 117。

達到執政目的；對內在國共內戰時期也充分運用為革命的口號，鼓動少數民族以此反抗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拉攏少數民族，但是在一九四九年中共建國後，為鞏固其政權基礎，又融合馬克思主義及承繼列寧的觀點，轉而提出「民族自治」，成為今日「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論構想¹⁴，強調民族平等與民族團結，不再提「民族自決」，以確保其延續穩定執政的成果。

圖一：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論基礎演進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毛澤東曾強調：「中國是一個由多數民族結合而成的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¹⁵而在《論十大關係》與《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等兩篇有關民族問題的重要論述中，毛澤東又根據中共建國初期的經驗與實踐，強調「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重要性，同時主張「必須搞好漢族和少數民族的關係，鞏固各民族的團結，來共同努力於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¹⁶。

周恩來於一九五七年發表《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時，更明白指出：「我們是根據中國民族歷史的發展、經濟的發展和革命的發展，採取了最適當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而不採取民族共和國的制度。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體的多民族的國家，而不是聯邦國家，也無法採取聯邦制度。」¹⁷

¹⁴ 趙建民，《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1993年），頁15。

¹⁵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622。

¹⁶ 毛澤東，前引書，頁267-288。

¹⁷ 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年），頁16。

其中，對於中共建國後因應少數民族特有的分散集居型態及各民族不同文化，改採「民族自治」的政策轉折，周恩來分析，「這是由於我國長期以來各民族交錯雜居、互相同化和融合、互相影響；各民族在革命中同甘共苦，結成了戰鬥友誼，經濟發展方面，必須相互依賴，互相幫助，民族合作，民族互助，才能求得共同的發展、共同繁榮。」

《周恩來論統一戰線文選》中更清楚接揚，把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中的民族理論結合，成就了中共民族政策的轉變。周恩來強調：「解放後，我們採取的是適合我國情況有利於民族合作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就是為了在平等聯合的基礎上促進民族合作、民族互助，以求各民族的共同發展和共同繁榮。中國各民族平等、聯合、自治是歷史發展的必由之路」¹⁸。

貳、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的歷程

中共經過民族識別確認後，目前中國大陸有以漢族為主體民族加上五十五個蒙古族、藏族、維吾爾族、回族、壯族等少數民族共五十六個民族，各民族之間的人口數量差異非常大。根據二〇〇五年中國大陸五個民族自治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主要指標¹⁹顯示，中國大陸總人口數為十三億〇七五六萬人，五個自治區的少數民族人口為九千九百二十九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比重的百分之七點七，但是少數民族自治區的土地面積廣達四百三十四點九萬平方公里，卻占全國土地面積九百六十萬平方公里將近一半。

可見少數民族聚居的自治地方面積廣大，且蘊藏豐富的天然礦產資源，惟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緩慢，相對漢族聚居的沿海及中原地區較為落後，中共又不可能割捨掉這些自治區或容忍這些地區從國家分裂出去，少數民族在資源已為漢族所佔有，卻無法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提供少數民族真正實踐當家作主的高度自治機會，民族問題數十年來便油然而生。

中共自詡其「積極保護型的民族政策」是目前全世界最適合其國情、統治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實質內涵是在一定聚居區內的少數民族可以當

¹⁸ 江平，前引書，頁 174。

¹⁹ 《《中國民族年鑑》》（2006），前引書，頁 653。

家作主，充分發揮其積極性，保證其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促進民族發展繁榮、鞏固國家統一與民族團結。

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大致歷經長征時期、抗戰時期、國共內戰時期等三個階段（如表一）。中共的民族政策之所以會從民族自決改成民族自治，主要原因就是發現大陸境內的少數民族人稀地廣，且都是「大分散、小集居」，所以不可能實行民族自決。

表一：中共民族政策歷經時程

起迄時間	階段	主要政策內容
1922 年 7 月— 1936 年 5 月	2 萬 5 千里長征時期	提出民族自決（純屬政治口號）
1936 年 5 月— 1945 年 9 月	對日戰爭時期	未完全排除民族自決而改提民族自治
1945 年 9 月— 1949 年 10 月	國共內戰時期	排除了民族自治而改提民族區域自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中共開始實施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如表二）也大致分為三階段。中共在全國逐步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自治機關定位是一個「國家領導機構聯繫廣大基層人民群眾的紐帶和橋樑」，可以看成是在「統一國家內部最大限度的實現了少數民族和人民當家作主」²⁰，但是在根據「當地的民族情況和實際情況」下，仍必須貫徹執行（包括變通執行）國家的法律、政策。換言之，民族區域自治是讓具有少數民族身分的人完成國家交付的任務，和一般其他行政地區不同之處在於，一

²⁰ 石之瑜，《族國之間—中國西南民族的身分策略》（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頁21。

是完成任務的具體方式由少數民族當地自行決定，另一是執行任務的人應具備民族身分。

表二：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實施過程

階段	起迄時間	實施情形
第一階段	1949 年 9 月—1954 年 9 月	自治制度及法律初創時期，成立大批的自治專區及縣以下的區、鄉
第二階段	1954 年 9 月—1984 年 9 月	民族區域自治的法律曲折發展過程，把縣以下的制度取消，明定區、州、縣為自治區三級政府，實行民族融合，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及類型初步分為 5 個相當於省級的民族自治區、30 個次於省級的自治州、124 個自治縣（旗）
第三階段	1984 年 9 月—迄今	此時期除 2001 年修法之外，沒有新的少數民族自治相關政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據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二〇〇五年二月公布的《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說明，一九四七年，早在中共建國以前，內蒙古自治區就成為全中國第一個省級的少數民族自治地方，中共建國後，一九五二年二月發布《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自治機關的組成、自治機關的自治權利等要項訂立明確規定，而一九六五年九月，西藏自治區是中共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才成立的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如表三）。

表三：中共民族自治地方建立時程

建立時間	民族自治地方	土地面積	2003 年人口數
1947 年	內蒙古自治區	118.3 萬平方公里	2380 萬人
1955 年 10 月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60 萬平方公里	1934 萬人
1958 年 3 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	23.63 萬平方公里	4857 萬人
1958 年 10 月	寧夏回族自治區	6.64 萬平方公里	580 萬人
1965 年 9 月	西藏自治區	122 萬平方公里	270 萬人

資料來源：中國民族年鑑（2006）

一九五四年召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把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寫入《憲法》，之後歷次修憲仍載明堅持實行此一制度。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共總結實踐民族區域自治的經驗，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並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二〇〇一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又根據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情勢所需，進一步修改頒布《民族區域自治法》，內容規範充分涵蓋中央與民族自治地方間的關係，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內各民族間的關係²¹。

中共將民族區域自治訂為民族政策的基本國策，強調民族區域自治的總原則須在黨和中央領導下遵循《憲法》規定，民族區域自治的特點包括：一、以工人、農民為主體的少數民族區域自治；二、一切必須遵循《憲法》；三、一切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地方都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四、一切聚居的少數民族多到可以成立區域自治的單位就要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其中，第一點與第二點充滿矛盾，第三點則說明面臨少數民族要求獨立自主，牽涉國家統一的問題，中共絕無妥協餘地的態度。

²¹ 《中國民族年鑑》（2006），前引書，頁 17。

胡錦濤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曾提出「三個不容」²²：「民族區域自治，作為黨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一條基本經驗不容質疑，作為我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不容動搖，做為我國社會主義的一大政治優勢不容削弱」。中共將《民族區域自治法》的法律位階定位僅次於《憲法》層級，對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堅持，儘管近年來面臨東突的新疆分離主義、西藏獨立運動等問題的嚴峻挑戰，但對於這些少數民族的地方民族主義興起，中共也開始訴諸所謂中華民族的團結，無異於是以主體民族結合其他少數民族的大漢民族主義壓制。

參、西藏問題的管治

法國作家佩雷菲特（Peyrefitte）名著《停滯的帝國》第八十五章記載，一八一六年被英國國王喬治三世派往中國觀見清朝嘉慶皇帝的特使阿美士德（Whillam Pitt, Lord Amherst），一八一七年七月一日，在返回英國的航程中登上聖赫勒拿島會見被軟禁當地的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阿美士德對拿破崙描述他訪問中國所見的腐敗、落後情景，並揚言用武力為英國商業打開中國大門，拿破崙聽了之後表示：「如果你們想刺激一個具有兩億人口的民族拿起武器，你們真是考慮不周。」拿破崙甚至還說了一句名言，「當中國覺醒時，世界也將為之震撼」²³。

西藏、新疆、台灣等地方不成為中國大陸的一部分，毋寧是西方國家「不能說的秘密」自認最利己的戰略選擇，原因就是受到近二百年前拿破崙預言的影響，這也是為何近年來國際間對中國大陸邁向全球化的時代，無論政治、軍事、經濟儼然形成大國崛起抱持疑慮，中共則不斷自我解釋為「和平崛起」的原因。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美國學者歐溫·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出版《中國的邊疆》，他定義的中國大陸疆域，與中國自古以來的觀點大異其趣，拉鐵摩爾認為，萬里長城是中國大陸邊界一條很清晰的絕對分界線，東起山海關、西迄嘉裕關的長城以內南方，從西藏以東到大海是「中

²² 《中國民族年鑑》（2006），前引書，頁5。

²³ 佩雷菲特著，王國卿譯，《東西大帝國》（下）醒來的睡獅，初版（台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700-701。

國本部」，至於長城以外的東北地方、蒙古、新疆和西藏，依近代歷史的特徵，從東北地方到西藏這些邊境，都被拉鐵摩爾視為中國的「殖民地區」。

因此，長城內、外的少數民族與後來移民到這些殖民地區的大量漢族人口，被拉鐵摩爾指為分別代表新、舊勢力²⁴。西方各國後來大都承繼拉鐵摩爾這樣的思想，主觀認定少數民族自治區域皆為昔日「中華帝國」殖民的版圖，而非中國固有領土，由此不難看出國際間之所以對新疆、西藏、台灣等分離主義的同情，往往與中共站在對立面的成因。

西藏古稱羌或吐蕃，元朝棄薩滿教信仰，改信佛教，開始將西藏納入行政管轄的版圖，又稱西番。根據顧祖成編纂《清實錄藏族史料》記載，一六六三年，清朝將明朝所稱的烏斯藏，以地處中國西部之故取其簡稱，改稱目前的西藏²⁵。元、明、清以來，歷代西藏政教領袖均受中國皇帝冊封，各個時期的中央政府也將西藏視為中國領土，惟「因俗而治」，仍尊重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及予高度的自治空間，所以相安無事數百年。

十八世紀，英國取得印度的統治地位，此時西藏在清朝統治下實施閉關政策，一八三九年，英國藉鴉片戰爭打開中國門戶，並以印度為基地，與同樣對參與中國利益爭奪有極大野心的俄國競爭，雙方還爭相拉攏第十三世達賴土登嘉措，由於清廷積弱不振，無力抵抗外侮，一八八八年、一九〇四年，英國兩度發動戰爭侵略西藏，清廷雖透過與英國簽訂《北京條約》暫時維護對西藏的主權，但英國藉武力維護其在藏區的商業利益，損及西藏權益，令十三世達賴對外國人深悟痛絕，徹底反英，也對中國不滿。

一九〇四年英軍攻入拉薩，十三世達賴逃亡到蒙古、青海一帶，欲投靠俄國，但適逢日俄戰爭俄國戰敗，達賴對俄國失去信心，只好再接受中國安撫。而不讓達賴返回西藏的英國，一方面企圖以第九世班禪取代達賴，成英國控制西藏的代理人，另一方面又改變策略，不斷拉攏達賴及西

²⁴ Owen Lattimore 著，趙敏求譯，《中國的邊疆》，一版（上海：正中書局，1946年），頁 1-136。

²⁵ 許仲洲，《中共的民族政策與西藏問題》，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42。

藏貴族，培植親英勢力，策動西藏脫離中國獨立，並開始將藏族反清與反漢的民族情緒劃上等號，為挑撥漢、藏民族關係的起源。反觀清廷為加強對西藏控制，竟採取一系列整頓藏政措施，不但未收到效果，反而激起達賴及西藏貴族的嚴重不滿，漸從反英轉為倒向英國。

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辛亥革命，滿清被推翻，英國支持達賴趁機策動西藏境內的反漢暴動，一九一二年，西藏政府更以達賴名義發動第一次驅逐漢人的運動，漢藏關係更形緊張²⁶。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英國再度支持藏獨，挑撥漢藏關係，並煽動藏軍進攻西康、青海等地，當時國民政府無力管治，因此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五一年，對於西藏的政治地位，有學者論證為「事實獨立」²⁷。

一九四九年，中共建國，西藏為了反共又發動第二次驅漢運動。一九五〇年，解放軍渡江向西藏進兵，年僅十五歲的第十四世達賴丹增嘉措提前親政，接管西藏政教大權。一九五一年，達賴逃亡到印度尋求國際救援，同年，中共與西藏簽訂《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簡稱「十七條協議」，中共宣稱從此改善中央與西藏及漢藏的關係，中共中央對西藏的管理也重新進入正常軌道²⁸，但仍依靠西藏貴族的民族自治。學者認為，「十七條協議」恢復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五一年中國對西藏「真空的主權」²⁹。

許多藏獨人士在共軍入藏後陸續逃到國外，一九五一年底，因共軍駐藏後造成糧食短缺、物價上漲，引起藏人恐慌，中共卻忽視社會現實與宗教安定人心的功能，對西藏政教傳統的干預和破壞，致使藏人不滿漢人的情緒高漲，更種下日後衝突不斷的種子³⁰。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藏人因懷疑中共將誘捕達賴及不滿中共統治，首度發生大規模騷動，西藏當地政府也加入這場被中共視為的「叛亂」，撕毀「十七條協議」，並宣布獨立，使西藏問題引起國際廣泛的關注，中

²⁶ 廉湘民，《西藏問題的由來和現狀》，郝時遠、王希恩主編，中國民族發展報告（2001-200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274-277。

²⁷ 廉湘民，前引書，頁278。

²⁸ 廉湘民，前引書，頁279-290。

²⁹ 轉引自許仲洲，前引書，頁59。

³⁰ 許仲洲，前引書，頁62。

共爲遏止騷動蔓延而動搖對西藏統治，兩週內迅速以武力鎮壓弭平。中共受此事影響檢討，認爲西藏貴族背棄協定，對全靠藏人治藏抱持戒心，開始調整其民族政策，抽調近萬名漢人幹部入藏管理及深入基層進行群眾工作，也加速討論已久的西藏民族自治區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成立。

一九五九年西藏反共抗暴事件發生後，十萬名藏人逃亡至印度成立流亡政府，擁護達賴擔任西藏流亡政府領導人。西藏流亡政府除在美國紐約設立辦事處，呼籲聯合國及世界各國聲援、支持西藏，由於前述西方國家對中國疆域認知及中國崛起疑慮的歷史背景，且達賴的弟子遍布各國，其中不乏歐美有影響力的政商界及媒體界名人，加上達賴訴諸和平、非暴力的訴求獲諾貝爾和平獎光環加持，因此在國際間廣獲同情，達賴動見觀瞻，動輒成爲舉世矚目的焦點，不需像中共花太多公關費，就能在國際媒體搶佔大幅版面，同情西藏變成西方輿論主流。

相反的，中共掌握大陸境內所有媒體，並在國際間投入許多宣傳經費，仍不如達賴所發揮的經濟效益，中共在國際宣傳頻頻吃虧。流亡海外的藏人在國外其他地區又接受西方資助，成立分離運動組織，西藏問題的國際化更甚，形成長期困擾中共統一的隱憂。

目前已高齡七十四歲的十四世達賴是僅次於享年八十四歲的第一世達賴根敦珠巴，五百多年來第二高壽的活佛，由於歷輩達賴最大的心願就是能依西藏的政教傳統，在藏人的政教中心拉薩圓寂，再找到轉世靈童繼承並獲中央政府承認，然而達賴的健康狀況大不如昔，處於和時間賽跑的尷尬時刻。所以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西藏事件發生後，達賴的特使羅迪堅贊嘉里透露，達賴已寫信給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提議派遣特使到西藏，平息北京鎮壓後出現的緊張情勢³¹。

在法國總統沙柯吉（Nicolas Sarkozy）敦促中共務實面對西藏問題³²，國際也間要求中共展開和達賴對話的壓力下，爲避免引起國際更多對北京奧運的抵制，中共的態度從強硬到讓步，雖表示北京準備近日與達賴喇嘛的私人代表進行接觸磋商³³。不過，由於中共指控三一四西藏事件爲

³¹ 聯合報，2008年4月25日，第A21版。

³² 「沙柯吉：希望中國務實面對西藏問題」，中央社，<http://www.cna.com.tw/>。

³³ 聯合報，2008年4月26日，第A21版。

「達賴集團」在幕後主導策劃，目的在破壞北京奧運，引起國際施壓，因此中共仍不信任達賴，質疑達賴的發言多次前後反覆不一。

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七年間，中藏六次派代表會談³⁴，中共要求達賴「放棄藏獨」，達賴的代表提出比照台灣「一國兩制」的精神，予西藏實施「高度自治」，雙方始終各說各話，毫無交集。中共以「西藏自治區」為談判基礎，達賴的談判基礎則是結合甘肅、雲南、四川、青海、陝西各省部分與西藏成立「大藏區」，中共不可能同意。江澤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主持國務院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談時，就批評達賴的構想實質還是要「搞獨立或半獨立」，與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有本質區別³⁵。

肆、西藏民族自治地方內的民族關係衝擊

中共強調中國是由數十個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其意就在指包括漢人、藏人等民族都是共同生活在大陸這塊廣達九百多萬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同一國」人民，畢竟漢、藏關係綿延上千年，彼此有互為影響的文化傳統，也有相互依存的經濟所需，加上中國長期具有中央統一的傳統，所以在文化與地理的分佈上凸顯「誰也離不開誰」的特殊現象，正如胡錦濤強調「三個不離開」的思想觀念：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各少數民族之間也相互離不開³⁶。

江澤民於一九九二年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把大陸各民族幾千年來內聚成一個統一而多民族國家的原因，歸納涉及民族關係的三層意涵，第一是國家長期統一；第二是各民族相依共存的經濟文化聯繫；第三是近代以來各民族在抵禦外來侵略和長期革命鬥爭中結成的「休戚與共關係」³⁷。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鄧小平發表「關於西南少數民族問題」的講話，也承認漢族與藏族關係的隔閡很深，尤其是在中共進軍西藏後發生很大的變化。少數民族要經過一段長時間的事實，才能解除歷史上大漢族主義造成

³⁴ 中國時報，2008年4月26日，第A18版。

³⁵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96。

³⁶ 轉引自《中國民族年鑑》（2006），胡錦濤發表於2005年5月27日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暨國務院第四次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重要講話（北京：《中國民族年鑑》社，2006年），頁3。

³⁷ 江平，前引書，頁174。

他們跟漢族的隔閡³⁸。

中共二〇〇一年修正後頒布實施的《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五章自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特別規範民族自治地方內的民族關係。中共認為，如何處理好民族自治地方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與漢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的關係，關鍵就在於要求各民族自治地方機關保障地方內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及堅持民族團結的原則。鄧小平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見美國前總統卡特時，曾以「立足民族平等，加快西藏發展」為重點，強調中共未像過去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一樣有民族歧視，中共對西藏的政策是「真正立足於民族平等」³⁹。

鄧小平認為，觀察少數民族地區主要是看那個地區能不能發展起來，「如果在那裡的漢人多一點，有利於當地民族經濟的發展」，這不是壞事，看待這樣的問題要著重於實質，而不在於形式，鄧小平的說法或許從「大漢族主義」的角度出發，認為唯有漢人大舉入藏，才能幫助少數的藏人發展西藏。江澤民也從改善漢藏民族關係處著眼，認為漢藏民族及其他民族相互幫助、相互依存，誰也離不開誰的關係必然日益增強。他強調，這是經濟社會發展和民族進步的客觀需要和必然趨勢，應該受到歡迎並促進這種趨勢⁴⁰。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拉薩著名的哲蚌寺、色拉寺數百名僧侶上街遊行，要求中共官方釋放二〇〇七年被逮捕的僧侶，遭軍警毆打及逮捕。翌日，有六百名僧侶再上街遊行，要求釋放十日被捕僧侶。三月十四日，拉薩暴動規模擴大，數百名僧侶、群眾上街遊行抗議，藏人攻擊漢人、回人，打砸搶燒及毀壞部分漢人的商家，中共出動大批警察與武警鎮壓並增兵西藏，關閉布達拉宮、大昭寺等歷史古蹟及拉薩全城，逐戶逮捕涉及動亂者。不到三天，中共軍警就控制局面，穩住西藏局勢（如表四）。

³⁸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62。

³⁹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46-247。

⁴⁰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一卷，頁396。

表四：二〇〇八年三月西藏事件大事紀

時間	事件
2008／03／10	數百名哲蚌寺、色拉寺僧侶在拉薩街頭示威遊行，要求釋放去年遭官方逮捕的僧侶，遭軍警毆打、圍困寺院及逮捕。
2008／03／11	約六百名僧侶再上街遊行，要求釋放十日被捕僧侶；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認定喇嘛遊行是「妨礙社會穩定的違法事件」。
2008／03／12	哲蚌寺兩名僧侶割腕、色拉寺僧侶絕食抗議，中共武警部隊開始包圍拉薩各佛寺。
2008／03／13	甘丹寺、曲桑寺數百名僧侶、女尼欲赴拉薩遊行，遭軍警圍困，中共關閉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證實西藏近日有僧侶滋事，企圖製造動亂，但已穩定局勢。
2008／03／14	拉薩市區爆發大規模暴動，數百名僧侶、群眾上街遊行抗議，藏人攻擊漢人、回人，打砸搶燒及毀壞部分商家，中共出動大批警察與武警鎮壓，並關閉布達拉宮、大昭寺等歷史古蹟。
2008／03／15	大批武警與各式裝甲車、軍車進駐拉薩市區，解放軍控制拉薩，展開全城搜捕，中共官方宣稱動亂造成十人死亡，下令拉薩實施宵禁並警告涉及動亂者限期二天內自首。
2008／03／16	拉薩全城封閉，外國觀光客被要求離境，西藏動亂擴散至鄰近的青海、甘肅、四川境內等藏人居住地區。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譴責中共施行恐怖統治與文化滅絕，呼籲國際調查西藏動亂。
2008／03／17	自首期限到，解放軍在拉薩全城挨家挨戶搜捕涉及動亂者。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會見中共駐聯合國大使，表達對西藏動亂關切。
2008／03／18	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中外記者會指控達賴集團策劃煽動西藏動亂；達賴否認主導並揚言若西藏暴力衝突持續惡化致失控，將辭去西藏流亡政府領導人職務。

時間	事件
2008／03／19	英國首相布朗通電力促中共總理溫家寶結東西藏動亂，溫家寶保證願在達賴放棄暴力及西藏獨立等兩項條件下與達賴對話。
2008／03／19	達賴致信給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提議派遣特使到西藏，平息北京鎮壓後出現的緊張情勢。
2008／03／25	法國總統沙柯吉明白表示因中共鎮壓西藏將抵制出席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開幕典禮。
2008／03／26	美國總統布希與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電話會談時首度打破沈默關切西藏動亂，並要求胡錦濤全面開放西藏讓外界觀察採訪。
2008／03／27	中共安排媒體開放採訪西藏動亂真相，大昭寺數十名僧侶趁機向媒體陳情泣訴遭中共軟禁。
2008／04／12	達賴宣稱已致函中共表明並未與漢人敵對、支持北京奧運及盼望停止鎮壓西藏。
2008／04／16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指西方國家因西藏事件而發起抵制奧運的活動，是有計畫的陰謀。
2008／04／19	不滿法國總統抵制奧運開幕、奧運聖火經巴黎遭藏獨抗爭及懷疑法商樂福支持藏獨，中國大陸七大城市爆發漢人群眾包圍家樂福抗議事件，漢人對西方支持西藏掀起民族主義反彈情緒。
2008／04／19	中國大陸民眾因西藏事件及聖火傳遞受干擾，抗議西方國家的民族主義高漲，為避免引起國際間更多對奧運的抵制及事態擴大，中共傳媒新華社發表時評籲把自己的事辦好就是最大的愛國。
2008／04／21	流亡藏人組織勢力最大的西藏青年大會鼓吹用自殺式襲擊謀求藏獨。
2008／04／25	法國總統沙柯吉接受法國電視台訪問時促中共給予西藏「香港式自治」。

時間	事件
2008／04／25	中共傳媒新華社發表短訊報導，北京準備近日與達賴喇嘛的私人代表進行接觸磋商。外界解讀為北京讓步，但中共官方強調只是延續雙方多年來的接觸協商。
2008／04／29	中共首次公開宣判參與三一四動亂的十七名被捕者，其中有六名僧侶被判重刑。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媒體報導。

根據中共官方統計，三一四西藏事件，造成十八名平民和一名警察死亡，另有三百八十二名民眾和二百四十名警察受傷。中共逮捕四百零三名涉嫌參與動亂者，有三百六十二人主動自首，因此被拘留者一度高達九百五十三人，其中的三百二十八人不久即釋放。這場舉世矚目的西藏事件，據官方估計，造成超過二億四千四百多萬元人民幣的經濟損失，還有七所學校、五間醫院和一百二十處民宅被焚燬，九百零八間商店被洗劫⁴¹。另據西藏流亡政府統計，三一四事件共有八十人死亡。

西方國家把「中國擁有主權」與「中國侵略西藏」形塑成兩種相對立的衝突概念，並轉化為漢人與藏人之間的民族文化及民族關係衝突，把西藏人塑造成與中國人或漢人對立的狀態⁴²。三一四事件發生後，美國《洛杉磯時報》輿論認為，藏人在拉薩暴動明顯是針對漢人而來，許多漢人開的商店無故被藏人縱火搶劫，還有多名漢人遭藏人殺害，而造成漢藏關係徹底撕裂的原因就是中共長期扼殺西藏文化，以中原心態從事經濟建設、透過漢人大舉移民遂行經濟掠奪的「滅藏」政策所致⁴³。

然而，也有國內輿論質疑，漢藏衝突是多年來難解的政治結構難題，漢藏民族不同的生命價值觀，才是藏人要求自治及抗爭的主因⁴⁴。美國史

⁴¹ 中國時報，2008年4月30日，第A17版。

⁴² 謝劍，《民族學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4年），頁12-16。

⁴³ 自由時報，2008年3月19日，第A4版。

⁴⁴ 中國時報，2008年3月17日，第A13版。

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林孝庭認為，類似的例子發生在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以色列政府將大量猶太人移往其佔領的巴勒斯坦「屯墾區」，卻帶來永無止息的紛亂。中共有系統的將漢人移民至藏區，藉以稀釋當地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反而無法獲得藏族的認可⁴⁵。

江澤民談到「西藏工作要抓好穩定和發展兩件大事」時坦承，由於利益關係、文化背景和風俗習慣不同，在（民族）交往中難免會產生糾紛和摩擦。對於這些人民內部矛盾，江澤民主張，「是什麼問題就按什麼問題處理，不要都拉到民族問題上去。總的原則，是要通過正確處理這些矛盾，達到增強團結、共同發展的目的。絕不能用官僚主義的態度去對待，致使矛盾激化，更要嚴防民族分裂主義份子和封建復辟勢力趁機蠱惑利用」⁴⁶。

西藏人可以為了宗教信仰的支柱，不在乎個人所得能否溫飽，把信仰文化放在個人及民族之前，追尋相信來生能獲解脫的一種精神目標，中共未能理解，以致在民族文化隔閡下，從漢族的觀點看待行事，是身為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的出發點不同之處，民族關係在這種互斥又各有立場的影響下，必然不斷遭受衝擊、撕裂，在兩個民族間都積累一種各有疙瘩的民族情結。

伍、結語

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被稱為是「以經濟效益為指標」的一種自治政策，也是一種經濟上的互賴，例如，近年中共興建通往西藏的青藏鐵路，除戰略考量，亦被視為中共為西藏經濟鑿開一條活路的指標，且中共多年來，前後已經經濟援助西藏近千億元人民幣、約六分之一的全國財政，惟西藏人並不領情，甚至被西藏人批評中共加速對西藏的經濟掠奪、帶來環保災難等。漢族管治藏族帶有蔑視的眼光，藏族被漢族疑慮的不信任態度，在標榜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政府領導背後，仍由中共派駐的漢人握有實權，也是歷史的背景因素才造成中共充滿戒心。

中共對少數民族存在「經濟壓倒一切、穩定勝於一切」，一廂情願的

⁴⁵ 中國時報，2008年4月4日，第A22版。

⁴⁶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一卷，頁396。

認為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改善生活，就能維繫穩定的統治基礎，實為錯誤的想法。以藏族而言，存在許多與漢族複雜的政治背景、脈絡，在中共高舉「國家安全」的大纛下，對待藏族的統治方式，始終跳脫不出本位主義的窠臼，就連政策上移民漢人入藏、漢族文化隨之大舉移入，也令西藏人產生岌岌可危的焦慮，擔心漢族的文化「殖民」將導致藏族文化的消亡⁴⁷。

本文研究發現，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實踐後出現弔詭的現象：一個國家的主體民族對其國內少數民族進行民族融合、同化，卻加深民族之間關係的裂痕，關鍵就在於少數民族的民族底層結構，對主體民族的不滿既深刻又無法化解。西藏民族自治地方內漢藏民族關係所受的影響，國內學者謝劍認為，已演變為藏族的「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與中共官方，亦即漢族提倡的「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相衝突⁴⁸。

誠如江澤民強調，「反對民族分裂，維護祖國統一，是國家最高利益之所在」⁴⁹。藏族與漢族對西藏問題的立場不同，彼此抗衡的民族主義意識逐年升高，導致雙方民族關係的改善有限，時生齟齬。西藏問題極其複雜，隨著時間演進，除非中國不再崛起或衰弱，否則西藏問題短期內不會消失，中共認為十四世達賴一旦圓寂，在重新尋找轉世活佛成為藏人的領袖之前，西藏問題可能還會沈寂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達賴的二哥嘉樂頓珠認為，達賴是唯一可能修補漢藏民族裂痕的藏人，達賴死了，中共到時連對話的人也沒有了，西藏問題將會更難解決⁵⁰。

三一四西藏事件發生後，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應與時俱進的兼顧及改善民族之間的關係，否則每年三月的敏感時機點一到，藏人還是會製造新的西藏事件繼續衝擊漢藏之間的民族關係。中共宜尋求民族和解與和諧，而非複製民族仇恨對抗。達賴與西藏流亡政府應公開接受中共在西藏的主權，中共則應在現有的民族自治區架構上調整治標不治本的民族政

⁴⁷ 自由時報，2008年3月19日，第A4版。

⁴⁸ 謝劍，前引書，頁19。

⁴⁹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57。

⁵⁰ 紀碩鳴，《鄧小平西藏政策秘辛》，亞洲週刊（香港），2007年3月11日，頁30-31。

策，尊重西藏政教、還權藏人自治、減少漢人幹部、保護藏人文化、恢復藏人地位，以法律平反及實質回饋補償藏人半世紀來的冤屈，化解藏人對漢人的積怨，彼此相容的發展民族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參考文獻

21 世紀研究會，張明敏、黃仰雯譯（2002），民族的世界地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2002 年）。

Owen Lattimore 著，趙敏求譯，中國的邊疆（上海：正中書局，1946 年）。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民族編輯部，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中國民族年鑑社，中國民族年鑑（2006）（北京：中國民族年鑑社，2006 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史達林，史達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

石之瑜，族國之間—中國西南民族的身分策略（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4 年）。

江平主編，中國民族問題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 年）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佩雷菲特著，王國卿譯，東西大帝國（下）醒來的睡獅（台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年）。

青海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青海：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格勒，論藏族文化的起源形成與周圍民族的關係（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 年）。

郝時遠、王希恩主編，中國民族發展報告（2001-200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1994年）。

張五岳，中國大陸研究（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彭懷恩，政治學新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4年）。

熊錫元，民族理論基礎（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

趙建民，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1993年）。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謝劍，民族學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4年）。

許仲洲，「中共的民族政策與西藏問題」，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2008年5月19日投稿，2008年6月1日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樹幹雖僵硬，泡濕可彎曲；敵人雖頑強，有策略即可戰勝。

（藏族）

真誠的朋友說得你哭，狡猾的敵人講得你笑。（維吾爾族）

木歪不可做箭，心歪不可為友。（藏族）

有馬時，多識名山大川；有飯時多交良朋好友。（哈薩克族）

灣板一彈墨線就直，謊言一對質就清楚。（苗族）

假話好像水珠，太陽一晒就有消融。（瑤族）

草動是因有風，謠言必有根源。（白族）

沒經思考者莫言語，未經量試別裁衣。（彝族）

寧可想九句，說三句。莫要想三句，說九句。（哈尼族）

比吃穿必貧窮，賽勞動能富裕。（傣族）

滴水不斷積成湖。（維吾爾族）

群眾中有智者，高山裡有金銀。（蒙古族）

合眾意，辦事不費力。（回族）

離別了情人，可能哭七年，脫離了故國，終生哭不完。（烏孜別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海南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 之比較研究

周菁葆

大陸海口經濟技術學院藝術研究所所長

摘要

太陽神話は各個民族中廣泛存在の一種民俗文化。這些神話類型多様、內容豐富、情節曲折、各具特色。國內近年來對漢藏語系民族的太陽神話研究較多，但對南島語系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神話研究較少，特別是對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的比較則少有人問津。

關鍵字：黎族、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比較

一、太陽神話的內容

海南黎族先民圍繞著太陽神話創造了許多神奇瑰麗而又富有特色的故
事。這些神話反映了海南黎族先民對宇宙生成的認識和他們的宇宙觀。黎
族太陽神話的代表作品《大力神》就敍述了這方面的內容：

“遠古時候，天地相距只有幾丈遠。天上有七個太陽和七個月亮，把
大地燒得熱燙，像個大熱鍋。白天，生靈都躲到深洞裡避暑。夜間，人們
也不敢出來，只有在日月交替的黎明和黃昏，才爭先恐後地走出洞口，去
找一些吃的。大家都叫苦連天。

有一個大力神，他想，這樣挨日子，叫人們怎樣活下去。因此，他在
一夜之間使出了自己的全部本領：把身軀伸高一萬丈，把天空拱高一萬
丈。

天空被拱高了，但天上還有七個太陽和七個月亮，熱烘烘的，仍然威脅著人們的生存。於是大力神做了一個很大的硬弓和許多支利箭。白天，他冒著猛烈的陽光去射太陽，一箭一箭把六個太陽射落下來，當他射第七個太陽的時候，人們紛紛說：“留下這最後一個吧！世間萬物生長離不開太陽呢！”大力神答應了人們的請求，留下了一個太陽。夜晚，大力神又冒著刺眼的強光去射月亮，他射偏了，只射缺了一小片，當他準備重射時，人們又紛紛說：“饒了它吧！讓它把黑暗的夜間照亮。”大力神又答應了人們的請求。這樣，月亮後來便有時候圓，有時候缺。

大力神拱天射日月以後，又想，平展展的一片大地，光溜溜的沒有山川森林，人們又怎樣生息繁衍？於是，他從天上取下彩虹當做扁擔，拿來地上的道路當做繩索，從海邊挑來沙土造出峻嶺。從此，大地上便出現了高山峻嶺，那大大小小的山丘，是從他的大筐裡漏下來的泥沙。他還把梳下來的頭髮往群山上一撒，山上便長出如頭髮般茂密的森林來。山上的鳥獸們都搖頭擺尾，非常感謝大力神為它們造林築巢的恩德。

有了山嶺，還得造魚蝦水族生息的江河湖泊。大力神拼盡力氣，用腳尖踢劃群山，鑿通了大小無數的溝壑，他的汗水流淌在這些溝穀裡，便形成了奔騰的江河。這中間最大的一條，就是從五指山一直流入南海的昌化江！

大力神為萬物生息不辭勞苦，當他成完了造化大業後，已經精疲力盡了，他終於倒了下來。臨死前，他還生怕天再倒塌下來，他撐開巨掌，高高舉起把天牢牢地擎住。傳說那巍然屹立的五指山，就是黎祖先的英雄——大力神的巨手”¹。

《大力神》這則神話裡有著豐富的內涵，其中有關太陽的描述，正如《淮南子·本經篇》記載，“堯之時，十日並出，焦樂稼，雜草木，而民無所食”那樣，所不同的是黎族故事中有七個太陽。

黎族的這種太陽神話故事在壯侗語族諸民族中也多有流傳。如壯族民間也有“射太陽”傳說：

“古時有 12 個太陽，把大地曬得枯焦。特光去狩獵回來，見自己的兒子也給太陽曬死了，便去向布洛陀告狀。布洛陀教他用“埋恩樹”做

¹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海南卷【M】. 中國 ISBN 中心，2002. (14) .

弓，用光榔木做箭，把十個太陽射落下來，留下一個照白天，留下一個照黑夜”²。

這個壯族說有 12 個太陽。

布依族也流傳有《射太陽》的神話傳說：“天地初開時，一團漆黑，布依族祖先力嘎遂來造太陽。他經過千辛萬苦，造成了十二個太陽，把它們一一送上天去，並吩咐它們輪流出來，一天出來一個，哪知十二個太陽不聽安排，貪圖熱鬧，同起同落，曬得大地龜裂，人人抱怨。力嘎十分生氣，就造了強弓利箭，登上高高的山頂，爬到摩天的馬桑樹上，一連射下了十個太陽，剩下的兩個，其中一個嚇慌了，掉到牛滾氹裏泡了很久，後來變成了月亮”³

侗族的《射太陽》神話傳說中也有類似的故事，也是說有十二個太陽。在壯侗語族中壯族、布依族、侗族有關太陽神話傳說中認為有 12 個太陽，而黎族、仡佬族、傣族則只有 7 個太陽的傳說。同屬於古代百越後裔的壯侗語族關於太陽神話的內容不盡相同，關於太陽的數目也有很大的不同，的確是件很奇怪的事。

臺灣世居少數民族中有十個族群，在各個族群的太陽神話裡，天空中的太陽數目也不相同。泰雅族的一則神話說：“昔日世界有二個太陽、二個月亮”⁴。鄒族的神話說天空有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如：“太古時，月亮是男的，太陽是女的，月亮的光亮太大，且不分晝夜，使得人們生活十分不便”⁵。排灣族說：“據說古時候天空低，有兩個太陽，人們難消受”⁶。綜合臺灣世居少數民族族群的神話中，泰雅、布農、魯凱、排灣、賽夏、鄒六個族群認為天空中有兩個太陽，另外雅美、鄒（沙洛瓦爾方言部落）二個族群認為只有一個太陽。

臺灣四面臨海，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又多居於幾乎與世隔絕的環境之

² 中國各民族宗教與神話大詞典【M】. 學範出版社，1990. (784) .

³ 中國各民族宗教與神話大詞典【M】. 學範出版社，1990. (44) .

⁴ 蔡中涵編著：原住民教育叢書——原住民歷史文化【M】. 臺灣教育廣播電臺，1996. (109) .

⁵ 蔡中涵編著：原住民教育叢書——原住民歷史文化【M】. 臺灣教育廣播電臺，1996. (120) .

⁶ 蔡中涵編著：原住民教育叢書——原住民歷史文化【M】. 臺灣教育廣播電臺，1996. (111) .

中，受外來文化影響較少，因而完整地保留著原始、古樸的太陽神話本貌。同屬百越後裔的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神話中關於太陽數量的說法，要較壯侗語族的神話傳說要簡單和統一得多。

二、太陽神話的差異

海南黎族的《大力神》，這則神話，體現了原始先民極為樸素的辯證觀點。

他們認為天上的日月太多，不利於人間的生活勞動，時有災難發生，但是，又不可沒有，天上無日月，地上便沒有光，人們就無法生活了。所以，他們把多餘的日月射掉，保留一個太陽，一個月亮，使人間得以溫暖和充足的陽光。

“大力神”這類始祖英雄，是黎族先民通過想像地神格化的結果，也是他們企圖征服自然，支配自然的理想化身。這則射日神話想像之神奇，描述手法之誇張，使人們從中感受到黎族神話的藝術特徵和巨大的藝術魅力。

《大力神》展現給人們的黎族射日英雄是一位男性，正如古希臘的太陽神是阿波羅，我國古代的太陽神是東皇公一樣，往往都是男性英雄。

但是，民族中阿美、雅美、排灣、魯凱四個族群的神話中都認為征日英雄是女性。“雅美族神話中有兩位英雄的母親。一位母親因愛女被酷熱害死，萬分悲痛之際，抱著可憐的孩子面對天上的兩個太陽，用手指指著其中的一個並念下咒語。這強烈的母愛感動了天神，於是這個太陽便漸漸失去熱能，變成了月亮。另外一位母親不忍心見自己的孩子被太陽曬得可憐，便去刺太陽，刺死太陽之後，人間才有了日夜之分”⁷。

卑南族與排灣族群的“杵日型”神話，仍保留有典型的母系氏族社會痕跡。婦女在神話中不僅是生產能手，還是征日之英雄。在他們的太陽神話傳說中，婦女們的勇敢和機智實現了改天換地的壯舉，為自己的族人換來了幸福和安寧。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對女性英雄的崇敬之情洋溢於字裏行間。一則則神話正是一首首母系民族社會的讚歌。

⁷ 蔡中涵編著：原住民教育叢書——原住民歷史文化【M】。臺灣教育廣播電臺，1996。（111）

黎族的射日英雄是男性，其他壯侗族的民族中的也是男性，而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征日英雄則是女性，值得我們思考。通常我們認為太陽（太陽神）以及其他神祇的男性化，往往和部落、民族進入父系氏族社會有關。在父系氏族社會中，神的男性化是不可避免的。反之，男性化的神祇也是父系氏族的一個標誌。有人甚至還認為日神由女神向男神的轉化，“開始於母權制的晚期甚至中期”⁸。但是，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只有阿美人是處於母系氏族社會，其他均是父系氏族社會。在他們的征日英雄中女性身份並沒有因為父權的增長而隨之改變。

黎族與壯侗語族其他民族征日基本是一種形式：射日，但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各個族群中提到的征日的方式則有五種：

杵日，排灣族與卑南族的神話中是婦女用舂米的木杵將太陽撞落或者撞瞎變月亮。

咒日，雅美族的一則神話中是母親用咒語將太陽變成月亮。

刺日，雅美族的另一則神話中是母親用刺將太陽刺死。

鋸日，泰雅族一則神話說父親兒子兩個人用一把鐵鋸將太陽鋸成兩塊，分成現在的太陽和月亮。

射日，鄒、魯凱、賽夏、泰雅、布農五個族群則有以男性為主的射日英雄”。

這種明顯的差異性說明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征日神話更保持著原始的含義⁹。

除此外，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關於太陽的數量與黎族也有較大的差別。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中“兩個太陽”的說法佔據主導地位，其中一個其實是月亮。正如魯迅先生所說：“昔初先民，見天地萬物，變異無常，見諸現象，不出於人力所能之上，則自選眾說以解釋之；凡所解釋，今謂之神話。”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傳說被我們現代人看作是神話，而在遠古時代這種解釋就是遠古人類的科學。

⁸ 張啓成：後羿及其神話傳說新探【J】. 貴州社會科學，1987. (8) .

⁹ 蔡中涵編著：原住民教育叢書——原住民歷史文化【M】. 臺灣教育廣播電臺，1996. (120) .

三、太陽神話的共同性

對比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除具有某些差異性而外，還有引人注意的共同特徵。在各自的神話中，太陽都同時蘊涵著繁衍與死亡這一對立的基本矛盾。一方面太陽是人類生存的陽光，另一方面太陽又是給人類帶來災難和死亡的惡神。

無論是黎族還是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都與古代東夷民族太陽神話有關係。從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古代神話文獻《山海經》的記載來看，關於太陽最典型和普通的多日型神話，就是生於古代的東夷民族。

“有女子曰羲和，方浴日欲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湯穀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海外東經》）。“湯穀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烏”（《海外東經》）。這幾則神話當起源於東夷民族。

高掘進先生認為：“多日概念的形成有可能出自於一兩個主要的民族或部落，由於這一兩個民族在文化上對後世產生了強大的影響……，最終在越來越多的民族中產生了更加豐富生動的多日、射日神話”¹⁰，筆者認同此說。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應來源於古代百越民族，部份情節受后羿射日神話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易林·履之履》中記載“十烏俱飛，羿射九雌，雄獨得全，雖驚不危”。當時是指十日，黎族的神話是七日，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神話則只有兩日了，（實際上就是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

從百越文化的分佈來看，壯族、布依族、侗族是十二個太陽，到黎族、仡佬族為七個太陽，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為兩個太陽。通過這種太陽神話的比較，我們發現：一方面，我國少數民族太陽神話的表層結構有著相似的環節，但在具體形態上都受著各民族先民生活環境的制約，因而結構的微觀部分相似而不相同。另一方面，在深層結構則有共同的淵源、這就是由原始思維所引發的射日祈雨儀式，由此而演繹出一個個生動有趣的神話來。

¹⁰ 高掘進：太陽崇拜與太陽神話——一種原始文化的世界性透視【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02）。

除此之外，我們還注意到，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的太陽神話中，如魯凱人和排灣人的太陽神話中，太陽和蛇往往有著某種聯繫，說明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和蛇圖騰的關係更加密切。而黎族以及壯族、布依族、侗族、僚族等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同屬古代百越後裔，都有著“剪髮文身，燦爛成章，以象龍子者，將避水神也”（《說苑·奉使》）的蛇圖騰崇拜習俗。這也說明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中有百越文化來源的多樣性。因此，無論是黎族還是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在太陽神話的母題、情節、結構細節上有許多相似之處，但由於他們各自居住在不同島嶼上，都有各自獨特的傳統文化背景，因而太陽神話中也體現了彼此的差異。

筆者在撰寫此文時還發現二則資料，即黎族《祖先歌》中的太陽神話：“某時，兩日並出，紮哈在姆拉的縱容下爬到山上放箭射碎了一個太陽，這個太陽的碎片就是後來的滿天繁星”¹¹。在《崖州志》中也有過兩日並出的記載¹²。這二則資料中的兩日神話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更為相似，為我們研究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太陽神話的共同性提供了更有力佐證。

在本世紀 80 年代初期，在海南西部地區仍然可以觀察到有兩日並出的奇怪現象。現在人們一般都相信這一事實，並且知道其成因很可能是來自雲霧中的水晶對光的反射或折射。中國科技專家認為任何高緯度地區都可以看到日暈和幻日，這些知識對遠古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射日神話的真實性提供了有力證據。

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太陽神話給人們的啓示可以說是多層次、多棱面、多角度的。只要你換一個切入之口，就會發現一種令人新奇的東西。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先民們眼裡的客觀世界，每一樣都是那樣充滿了生命，人的意志可以影響神、影響遙遠地方的某種事象。在這裡，原始思維活生生展現在我們面前，但又充滿一種質樸的辯證法：世界是圓的，不是方的，一切都不是千篇一律，萬古不變，而是多姿多彩，永遠在變。

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以原始思維方法，使抽象能力以形象思

¹¹ 關萬維：瓊州文化【M】. 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157）。

¹² 關萬維：瓊州文化【M】. 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157）。

維爲翅膀，昇華爲一種浮游於實際事象之上的雲空，幻化爲色彩繽紛的神話中的形象，這使我們不得不驚歎黎族與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先民的藝術創造力。

太陽神話還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原始、質樸，保存了較多的原生形態。這些神話還沒有受到階級社會宗教色彩的腐蝕，尚未變形。其次是情節古樸、人與自然的矛盾居於主導地位，階級矛盾色彩不濃。因此，這些神話對研究早期黎族與台灣世居民族社會有很高的價值。這些太陽神話的特質，使我們易於把百越文化的種種形態及特徵與神話聯繫在一起，從而找到後世民族文化濫觴的根源¹³。

（本文於 2008 年 3 月投稿，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審查通過）

¹³ 馬學良主編：中國少數民族文學比較研究【M】。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7 年。（85）。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